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創刊

每半月刊行一次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刊行

司法雜誌

第二十八七期合刊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刊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雜誌第二十八^七期合刊目次

論著

讀同學胡君長清近著「新民法債編釋名」及「民商法之合一」以後

譯述

日本民事判例批評

(二十七)行親權人之幼兒返還請求權

吳振源譯

法規

公司法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保險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海商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工廠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民事調解法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會計師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民法債編施行法 十九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附民法債編施行令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十九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附民法物權編施行令

禁烟法施行規則十九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〇號核准行政院公布

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解釋

司法院解釋法令文件院字第一七六號至第一八五號

一七六、

典當利息超過定率經官署許以暫從習慣者其股東不負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四款之責任又黨部職員檢舉土劣案件出庭對質應與告發人受同一待遇(刑事)

一七七、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以後未經判決之烟案應依禁烟法處斷(刑事)

一七八、

違反禁烟法第六第八第十各條者歸地方管轄又刑法二四九條指其方法足以致死或重傷害非專以犯罪人所持之物為標準(刑事)

一七九、

禁煙法第六第八第十各條之罪最重主刑均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又不在刑訴法第八條二款至八款列舉範圍內應屬地方管轄(刑事)

一八〇、

違犯烟案者無論其時期是否在禁烟法施行以後均依該法科刑非公務員而與公務員共犯禁煙法第十六條至十八條之罪者因身分不同應科以通常之刑(刑事)

一八一、檢察官以反革命起訴之案件經高等法院開始審判後查明應歸地方法院管轄者依法仍由同院繼續審理(刑事)

一八二、保衛團純係警察性質其所屬常練隊亦非軍人如觸犯普通刑法不得歸陸軍審判(刑事)

一八三、土劣案件第一審既已劃歸地方法院受理自應依普通程序適用三審制又無罪判決檢察官得上訴案經確定後如具備法定條件並得請求再審(刑事)

一八四、自訴案件如不合於刑訴法三一一條情形非被告出庭不得審判又檢察官依刑訴法二四五條所爲不起訴處分以被害人又希望處罰爲條件(刑事)

一八五、觸犯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之案件應參照普通誣告罪之管轄標準屬地方管轄(刑事)

公文

司法行政部電知最高法院東北分院爲奉司法院轉奉國府訓令各省前設之最高分院於法院組織法施行前暫緩裁撤所有判決一律予以追認特電知照(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到文)

司法行政部電知最高法院東北分院爲奉司法院令開最高法院各分院處理事務暫行辦法應由部擬呈核定再行轉知外特電知照(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到文)

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頒發分院處理事務暫行辦法條款仰遵照辦理(十九年三月十一日到文)

(附件)最高法院分院處理事務暫行辦法條款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呈東北政務委員會為奉司法行政部訓令頒發最高法院分院處務條款報請核示由(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發文)

(附註)張司令長官為東北分院問題與王司法院長往返磋商電文詳載本期雜報欄希讀者參閱可以明其經過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最高法院東北分院為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新制於東北暫緩施行一案在未奉中央核復以前吉林暫以月利二分四厘遼黑兩省及東特區暫以年利百分之三十為最高利率仰即遵照(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到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指令吉林高等法院檢察處曲棠芝等誣告一案饒河縣政府判決違法分將原卷發還仰即依照覆判程序辦理該縣長辦理此案有無故入人罪嫌疑應交該管檢察機關切實偵查具覆(十九年三月十四日發文)

裁判

(甲)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判決

上訴人周順成與被上訴人趙希文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遼寧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十八年上字第一三七七號)

上訴人包全才與被上訴人包純成因確認繼單無效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遼寧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十八年上字一三九七號)

上訴人趙長恩等與被上訴人姚慶榮等因請求退交地畝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遼寧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
(十九年上字第二號)

上訴人董成業等與被上訴人董馬氏因請求退交地照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遼寧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
(十九年上字第三號)

(乙)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裁決

抗告人許英發因與孫文舉請求返還車馬涉訟一案不服黑龍江高等法院撤銷訴訟救助並科罰鍰之裁決提起抗告
(十八年抗字第九三號)

再抗告人黃振邦因與曲悅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一案不服黑龍江高等法院裁決提起再抗告(十九年抗字第三號)

(丙)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判決

上訴人吉林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因被告人王永信等過失致人死傷案不服吉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
(十八年判字第六二八號)

上訴人董鳳祥因幫助擄人勒贖案不服吉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十九年判字第四二號)

特載

上海公共租界中國法院協定全文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公布

雜報

本院奉令暫緩裁撤所有判決一律有效

行政法院未成立前提起行政訴訟之辦法

遼寧省政府整頓司法辦法六項

中希通好條約全文及往來照會

遼寧清鄉總局解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疑義

論 著

讀同學胡君長清近著「新民法債編釋名」及「民商法之合

一」以後

——同澤新民儲才館司法班債權各論開講辭中之一節——

吳振源

同學胡君長清，近著「新民法債編釋名」，及略而未盡。月前，適逢同澤新民儲才館司法班第二學期授課之始，余任債權各論一科，「民商法之合一」，兩文。分載於法律評論第七卷第十三號，及同卷第十六號。展誦之餘，竊以為有未能如胡君之所釋者然。至於民商法合一之說，久已垂為東西法學界強有力之主張。惟民商兩法合一規定之根據，胡君

所述之不足。

(一) 民法第二篇命名之商權：我新民法第

二篇。定名曰債。是否允當。不能無疑。考我舊民律草案，共分五編，其第二篇，定名曰債權。及朱學曾吳柄樞兩先生先後手訂該法，皆以瑞士債務法爲藍本，故改定篇名曰債務，然均未能藏事。民國十五年，前北京修訂法律館民律草案第一第二兩編先後告成，經前北京司法部呈奉大總統指令准予參酌採用。其第一篇爲總則，而第二篇則定名曰「債」。去冬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民法第二篇，亦以債名編。夫自十五年案出。海內學者，對於篇名，早有訾議。蓋以字數言，與其他各編，未能一致。更與第三篇之篇名相比照，其第三篇因何仍名曰物權，而第二篇獨不能定名曰債權耶？用語上殊欠整齊與劃一也。然考立法者之理由，胡君有論義中之所述，約有二端：(a)債之關係

乃相對立的特定人格者間之法律關係。由權利人方面觀察，謂之債權。由義務人方面觀察，謂之債務，定其篇名曰債，庶幾可以包括債權債務之兩面的法律關係。如單稱曰債務或債權，均僅概其一面而遺其他，故未當也。(b)債權法典之編纂，各國成法所採主義不同。有採權利本位主義者，即以權利爲主，義務爲客，如日本現行民法第三編是。有採義務本位主義者，即以義務爲主，權利爲客，如瑞士債務法是。故日民法第三編以法債權名，瑞法以債務名，皆由立法主義使然。而我新民法第二編，則與日法瑞法均有所不同，乃採複本位主義，即權利與義務，同爲該法編纂之基礎。蓋因債務人恆屬經濟上之弱者，於法固應保護。但債權人之利益，殊亦不能忽視，採用複本位主義，可以避免

畸輕畸重之弊。立法主義，既易其轍，則日法瑞法之命名，均難採用。故渾稱之曰債，立法精神，於此可以表現矣。

立法理由不外上述兩端。但依余之所見，各篇命名之不整齊，縱屬渺乎小者，無足深議。然既定其篇名曰債，而債篇又爲我中國之法典，則不問此「債」之一語究係譯自德語 *Schuldverhältnisse*（德民法第二編定名曰 *Recht der Schuldverhältnisse*。日學者議爲債務關係法。參照日人古川武勇譯註「對譯獨逸民法第二編」），抑係譯自英語 *Obligation*（胡君論文第二段嘗謂：我新民法債篇於英文譯名爲 *Obligation*），而應探求「債」字之固有的意義如何？說文曰：債，負也。（見康熙字典集註）故凡對於他人負有作爲或不作爲之責任者，皆可稱之曰「債」。是「債」字之原義

，與法律術語所謂「債務」之性質無異。俗之所謂「債」，其義尤狹，即如說文所云：負財曰債。蓋專指因借貸關係負有給付財貨之責任而言。大清律例錢債門所謂放債負債欠債等，皆從此義（參照司法講習所講義錄第一期第一號李祖虞先生編述民事法規及判例債權編分則緒論首段）。準此以釋我民法債篇之名稱，仍係偏重義務方面。與逕名之曰債務者，復何以異？所謂採復本位主義之立法精神，未能賴以表現也。職司立法者，豈未深究「債」字之原義乎？且夫「債權」或「債務」等用語，任舉其一，即可以概其他。雖係由東鄰輸入之名詞，而在吾國，自清季以來，學法兩界，習用已久，又何必徒事紛更耶？立法者果不憚煩，且不嫌各編用語之參差，則定該篇曰債權債務之關係，豈不更爲明顯

而切當歟？

(二)民商法合一之根據：商法果應與民法併立抑應合一？乃近世歐洲大陸學者競探討之問題。例如德法意諸國，原係民商兩法併立之國家，而至近一世紀，意大利學者，多唱合一之論，德法學者中，主此論者亦頗不少。更如日本，民商兩法，皆各有獨立之法典，而商法大家松本蒸治及松波仁一郎兩氏，亦極力主張民商法之合一焉。主張合一之理由，蓋以社會之進步，乃一般的，而無間於民事與商事。故如關於商事之特別規定，在民事上，亦應適用之。觀夫既往之沿革，在昔限用於商事者，今皆推而及於民事。即以契約之成立為例，在昔商事契約之成立，勿須何等方式，今則民事契約之成立，亦多不要方式，僅以當事人間意思之合致爲足

。更如關於買賣借貸雇傭委任諸原則，亦不分民商，同其適用。此就德日之新舊民商法比較觀之，可概見矣。蓋於曩昔，以商事關係，尙簡易，貴迅速，重信用，爲民商兩法分立之絕大理由。洵夫今日，則雖民事關係，亦莫不感此等必要。故自一方面觀察，民法有侵略商法而奪其領域之傾向。更自他方面觀察，商法有竄入民法而被其征服之趨勢矣。歐西學者，所謂民法之商化 (Commerzialisierung des Bürgerlichen Rechts)，蓋即指此。

關於民商合一之反正論的根據，不外一元與二元之說。主張合一者，即屬一元論。除上述實質上的理由之外，更進而曰：民商二法之併立，僅基於沿革上之理由，當歐洲中世時代，以商法爲商人團體間之特別法，故獨

立有其存在。降及近世，民法之外，殊無是認商法爲獨立法典使與民法對立之理由。且因商法之獨立存在，實多弊而少利。蓋既認其存在，自不能不爲民事商事之區別，求其區別殊乏明確標準，徒足以增法規適用之困難耳。主張二元論者曰：商法之獨立存在，自古有其必要，雖在今日，亦多便宜之處。

故未可基於理想而主張廢止也。蓋民事商事之區別，乃自然之要求，未可依人爲而廢止之。彼立法者，決非於民事之外，故作商事，而商事乃發生於自然之間，具有一種特質。其區別，亦無何等困難。是故商法乃依自然之需求而生，因其解釋與適用，偶感困難，遂高唱廢止之論，豈能免於倒置本末之譏。倘依自來之經驗，而爲商法之適用，亦未必感受困難。於此有獨立商法之國，與無獨

立商法之國，其司法上，並無何等差異。縱有些須之不便，祇應圖謀改善，未可根本廢棄。且有商法之存在，適用上便利甚多。況商法有國際的性質，必須隨國際思潮時加改善，關於此點，亦較參入繁重之民法法典中者，事輕而易舉也。

上述二說，均欠允當，此外尙有商法解體論，日本學者松波仁一郎氏從之。乃主張分解現在之商法，而使消滅其法典的形式。故僅爲形式之分解，並非消滅其實質。如構成商法一部之公司票據海商等法律，仍無妨獨立存在。其他關於商事之總則，以及各個商行爲之規定，則與民法合體。在英美瑞士諸國，自始即無商法法典。而於諸國，亦非無如他國商法法典中各規定之存在。例如英美，依各種單行法，而爲關於公司票據海商保險

之規定。又如瑞士，就債務法中，設商業登記商號商業帳簿公司票據運送等規定。更如最新之蘇俄民法（一九二八年修正），亦將公司保險等規定，併入債權編中。故曰，在實質上，非無商法之存在，惟不設獨立之商法法典，以免與一般民法對峙，致招法律適用之混雜耳。（參照松本蒸治博士·商法總論第十一版第十二頁以下松波仁一郎日本商法總則第五十三頁以下）

我國近今之立法，即採商法解體論者之見解。至採民商合一主義之理由，已詳見胡漢民林森諸氏。提案中（載在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司法雜誌第九期雜報類末頁），於此勿庸贅述。斟酌自國情形，體察世界大勢，可謂至當。其結果，昔日關於商事之規定，今以參入民法法典中者，殊屬不少。如新民法第二

篇第二章第三節之交互計算，第十一節之經理人及代辦商，第十三節之行紀，第十五節之倉庫，第十六節之運送營業，第十七節之承攬運送等，皆是已。由是，債權法之領域，因以擴張。吾儕研究債權法學者，不可不注意之。

（完）

譯

述

日本民事判例批評

吳振源譯

(二一七)行親權之幼兒返還請求權

大正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大審院民事第三庭判決

「要旨」十三歲之幼兒，反於行親權人甲之意思，居住乙家。乙亦反於甲之意思，而收容之。其足以妨害甲之親權之行使，自屬明甚。故不問幼兒有無辨別力？及是否出於自由意思？甲為排除親權行使上之障礙，有對乙請求交付幼兒之權利。

「關係法條」民法第八百七十九條，行親權之父或母，有監護及教育未成年之子之權利，並負其義務。
第八百八十條，未成年之子，須行親權之父或母，指定場所，以定其居所。但無碍於第七百四十九條之適用。

第八百八十二條，行親權之父或母，於必要範圍內，得自行懲戒其子，或得法院許可使入懲戒場。前項入懲戒場之期間，由法院於六個月以下之範圍內定之。但此期間，得依父或母之請求縮短之。

「事實」本案上訴人(乙)，受被上訴人(甲)之委任，而為該十三歲幼女之監護教育，故受幼女之移轉。其後，被上訴人、為委任之解除。而該幼女，反乎行親權人之意思，依然居住於上訴人家，操藝妓之業。同時，上訴人亦反乎被上訴人之意思，而容認之。被上訴人，因此請求該幼女之交付，上訴人竟否認交付義務，而拒絕其請求。

第二審判決，容認被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對之提起上訴大審院遂判如要旨，以維持原審判決，而駁斥上訴。吾人亦贊同本判決之旨趣。

一評論一於奴隸制度存在之時代，是否以奴隸之身軀爲客體之所有權近世各國之法律，則否認以人身爲物權之客體。故對於人身，無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成立。然爲保護需要監護及教育者之利益，且使在監護教育之地位者能以遂行其道德上義務，法律特認人身支配權（*Recht an Fremder Person*）行親權人及監護人之監護教育權及懲戒權，即人身支配權也（民法八七九條八八一條九二二條參照）。人身支配權，雖非物權然爲一種支配權，故依第三人之行爲，而生所謂客觀的違法狀態（*Objektiver Rechtswidrigkeitszustand*）時，權利人得使第三人爲回復其適合權利內容狀態之一定的作爲或不作爲，而取得此項準物權的請求權。所謂客觀的違法狀態，乃不以故意過失爲要件之權利侵害狀態。有人身支配權者，對於現實惹起客觀的違法狀態者，得請求權利狀態之回復。然則本案，服從被上訴人之親

權之幼兒，居住於上訴人家而操妓業，上訴人竟反乎被上訴人之意思而容認之、事果屬實，則被上訴人既係行親權人，爲排除其監護教育權上之客觀的違法狀態，不得不謂爲有請求交付幼兒之權利（德民法第一六三二條明認行親權人有幼兒返還請求權）。

上訴人謂：「所謂交付，如爲物之占有移轉，則請求交付幼兒，有視幼兒爲物體之結果。既得視爲物體，則幼兒之監護教育上所需一切費用之債權，即屬因物而生之債權，上訴人於受此債權之清償以前，有留置幼兒之權利（民法二九五條參照），在原審時，曾爲此抗辯，而原審判決，竟排斥之，是屬違法。」然如判決所述，交付之觀念，非必指物之占有移轉，服從親權之幼兒，事實上置於行親權人之支配下，亦不妨稱曰交付。所謂交付幼兒，並不有認幼兒爲物，而交付之、之意義。幼兒固不得視爲法律上之物，則大審院否定幼兒之留置權，而是認原審判決，可謂至當。上訴人又謂：「雖未成年人，然既具有是非之辨別力，依其自由意思，居住於一定處所，不得置其意思於不

願、而偏重行親權人之意思，故有辨別力，而依自由意思，與上訴人同居時，不得謂爲上訴人有不法之抑留，故無交付之義務。」然服從親權之子，具有是非之辨別力以後，雖可依其自由意思，與他人同居。但其子尙屬十三四歲之幼兒，使其子同居者，應依社會通義，保持其得交付於行親權人之狀態。行親權人、爲除去親權行使之障礙，故有請求交付其子之權利。

於他方，行親權人，自得請求其子之交付也。依實際之結果觀之，亦以此爲適當之解決。

(二十七完)

於我國，因生活之困難，就其可憐之子女，自身無教養力，而由行親權人，以待成長之時，使從事於藝妓之賤業爲目的，受幼女之監護教育之委託者，比比皆是。然不問幼女之達於相當年齡與否，受託人恒使從事於娼業，以收取利益。行親權人爲使其子女，返於膝下，以盡親子之愛，所謂交付請求之問題，從茲而生。夫在行親權人，不自盡其教養之任務，迨及子女成長，而乃主張親權，於事理上，固不無可議。然教養任務之懈怠，多由於無資力，故不果其任務，而致陷此結果。然親子之情愛，乃自然享有之本能。於一方，應使受託人得請求監護教育費用之返還。

譯述

(第二十七期合刊)



法 規

公司法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目次

第一章 通則(第一條至第十一條)

第二章 無限公司(第十二條至第六十九條)

第一節 設立(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九條)

第四節 退股(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一條)

第六節 清算(第五十二條至第六十九條)

第三章 兩合公司(第七十條至第八十六條)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十七條至第二百十四條)

第一節 設立(第八十七條至一百十條)

第二節 股份(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三節 股東會(第一百二十七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

條)

第四節 董事(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五節 監察人(第一百五十二條至第一百六十五條)

條)

第六節 會計(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七節 公司債(第一百七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

條)

第八節 變更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二百零條)

第九節 解散(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四條)

第十節 清算(第二百零五條至第二百十四條)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第二百五十五條至第二百三十條)

第六章 罰則(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

(目次完)

公司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而設立之

團體

第二條 公司分為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種類

第三條 公司為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為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

得成立

前項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為之

第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

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

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第七條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主

管官署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

准予延展

第八條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

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

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

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

或決議解散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

散一登記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如爲他

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

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共同

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

第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

準

六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

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法 規 (公司法)

一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三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

章程定之

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能

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折繳如有損害并負

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訂定時以股東

出資之多寡爲準章程中僅就盈餘或虧損

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比例於盈餘虧

損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

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

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

(第二十七期合刊)

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

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

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

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

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二十六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數之同意

第二十七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為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

第二十七條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

償之責

第二十八條

之行為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八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所匯或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

第二十八條

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

第二十九條

查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

第二十九條

有損害并應賠償

求報酬

第三十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若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

第三十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為自

求報酬

第三十一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可代墊之款得向公司請

第三十一條

己或他人為公司同種營業之行為及為他

求報酬并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

第三十一條

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而其債務尚未到期不得請求供相當之担

第三十一條

認為公司所為但自行為後逾一年者不在

保

第三十一條

此限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十五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三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如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為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三十八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九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為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四節 退股

第四十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

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五 除名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對抗該股東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 有不正当行為妨害公司利益者

四 不盡重要義務者

第四十三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四十四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錢抵還

抵還

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虧

算並分派其盈虧

第四十五條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六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 股東僅餘一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第五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四十七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六節、清算

第四十八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第五十二條 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

財產目錄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并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五十三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五十四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定一人行之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通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五條 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條 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第五十六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清算人之解任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

第五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為設立之登記

法 規 (公司法)

(第二十七期合刊)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布之解任時亦同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算人得申叙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第五十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

三 分派剩餘財產

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清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六十三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聲請宣告破產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即為終了

第六十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

第六十五條 剩餘財產之分派依各股東出資之多寡定之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

定

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

第七十二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十三條所列各

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

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為無限

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或有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

第七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

呈報

第七十四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

第六十八條 公司之賬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

半數之同意決之

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

第七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

以股東過半數定之

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六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五年

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

而消滅

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七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

第七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

東組織之

一部轉讓他人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為限對於公司

第七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公

負其責任

司同類營業之行為亦得為他公司之無限

第七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

責任股東

法 規 (公司法)

(第二十七期合刊)

第七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為無限

責任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

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八十四條

改爲無限公司

兩合公司改爲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

第七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

代表公司

並爲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

第八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宣告而退股

第八十五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

第八十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經

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退

第八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

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

第八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第一節 設立

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第八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

二 有不正当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第八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名蓋章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

一 公司之名稱

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有限責任股東全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份之總額

四 本店 支店 及其所在地

五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六 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七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第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

力

一 解散之事由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

之姓名

第九十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額時應即按股繳足第

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

定之

第九十一條 董事於就任復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

察員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及左列各

款事項是否確實

一 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

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

股數

二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

得受報酬之數額

第九十二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

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

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九十三條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第九十四條 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

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

住所簽名蓋章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

條所列各款事項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法 規 (公司法)

(第二十七期合刊)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

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

認股書註明認交之金額

第九十五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九十六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抵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

催繳第一次股款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

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第九十八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

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

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

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

賠償

第九十九條 第一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

集創立會

第一百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二十九

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

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

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

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

之過半數行之

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之過

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

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

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

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第一百〇

一條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一切事項報告

於創立會

第一百〇六條 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

第一百〇二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請求賠償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

第一百〇七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為公司不設立之決

創立會

議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定

第一百〇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尚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三個月

三 調查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二

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

條各款所列事項是否確當

股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

第一百〇九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九十一條

立會得另選檢察人為前項之調查報告

所定之檢定完結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

第一百〇四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

足者應予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

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抵作股銀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

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項

第一百〇五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

三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亦同

四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法 規 (公司法)

(第二十七期合刊)

二一

第一百十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第一節 股份

第一百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元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元為一股

第一百十二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股東不得以其對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

第一百十三條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十四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十五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第一百十六條 一 公司之名稱

第一百十七條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第一百十八條 三 股數及每股金額

第一百十九條 四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記名股票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發行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一百二十一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為抵押品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此股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

東分別催告及公告

第一百二十五條

東名簿後經過二年而消滅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再定一個月以上之

給無記名股票

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限不繳失

股票為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

其股東之權利

為記名式

公司已為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一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址

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為受讓者其所應

日

繳之股款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

四 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告各轉讓人繳納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

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六 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注明優先

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仍得

字樣

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賠償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記載股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法 規 (公司法)

(第二十七期合刊)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二 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

程另有訂定外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

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

三項之規定

召集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

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

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于四十年前

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

公告之

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于十五日前通知各

分之一

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

前公告之

委託書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

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

事項

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非於開會前五日將其

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併保存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

因為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第四節 董事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任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議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

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所受之損害

損害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董事中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

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

法 規 (公司法)

(第二十七期合刊)

二五

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
隨時請求查閱

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
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
公司為訴訟之人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
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
聲請宣告破產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
決議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
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
會議定

第一百四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
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
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
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
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担保如因敗訴致公司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
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
股東會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

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察人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六節 會計

第一百六十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一百六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

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

一 營業報告書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察人因不盡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

二 資產負債表

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三 財產目錄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

四 損益計算書

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五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

核

選派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

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公司

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本店股東得隨時查閱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

股東提供相當之担保

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

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公積金與股息

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

第一百七十九條

各項表冊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

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

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

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

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分派股息於股東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

前項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厘

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

第一百七十四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

不在此限

已繳款之多寡為準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

部作為公積金

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私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

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為必要時得命監

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

察人召集股東會

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

第七節 公司債

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非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為決議

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數額者公司為維

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如

第一百七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

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額時不

得逾現存財產之額

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債券每張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元

名蓋章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債如預定償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

於同次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同一之超過率

足其所認數額

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將

第一百八十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公告左列各款事項

前條第項一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及公

一 公司之名稱

司債發行之年月日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

三 公司債之利率

並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

四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之事項由董事簽名蓋章

五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

六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七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一 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八 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二 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

九 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

四款之事項

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

三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董事得備聯單式之應募書載明前項各款

四 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法 規 (公司法)

(第二十七期合刊)

二九

第一百八十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姓名住所記載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一百八十五條

債券為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前項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為另募

第一百八十七條

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決議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第一百九十二條

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

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

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行之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十

九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事項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

之總額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

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
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

項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
會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三 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

法 規 (公司法)

給股份之數是否確當

為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

人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
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

聲請登記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

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

之金額

未經登記者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為新股份

之轉讓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
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

簽名蓋章

(第二十七期合刊)

一 公司之名稱

第一百九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合於合併

二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之股份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第二百 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減少

四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額及其優

資本準用之

先權利

第九節 解散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

第二百〇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分繳之金額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條至第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

三 股東會之決議

準用之

四 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

五 與他公司合併

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

六 破產

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

七 解散之命令

利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失其股東

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金額

第二百〇三條

股東會為公司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之決

給還該股東

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〇四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准用第四十八條至

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產中儘先給付

第二百〇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

第十節 清算

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爲清

承認

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

第二百一十條 清償債務後剩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

人時不在此限

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

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

第二百〇六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

議解任

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

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

股東之聲請得請清算人解任

確實

第二百〇七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

簿冊經股東承認後視爲公司已解除清算

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者不

第二百〇八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

在此限

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

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

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百一十七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

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

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

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

蓋章

派

一 第八十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第二百一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十條至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

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一十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二百一十五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

第二百一十九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限責任

一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

第二百一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

第二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之規定

所載之事項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第二百二十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

第二百二十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

有限公司之規定

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〇三條第一項及第

二百一十七條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

會

第二百二十六條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
第三項之規定

兩合公司解散之事由於股份兩合公司準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創立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

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二百二十七條

用之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

得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

第一百零九條第二第四各款第二百

改為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命解衝

二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

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任之

姓名住所

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

三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三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

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不適用外準用關

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

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一十

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

一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

責任股東之同意

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

法 規 (公司法)

(第二十七期合刊)

三五

認

第二百三十條 股份兩合公司改爲股份有限公司時準用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五十

一條之規定

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

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實者

六 違反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

九十五條第二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七 違反第一百十五條第一八十二條

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股票債

券之記載不實者

八 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

司債權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

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

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債金之議案不

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

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

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

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

第六章 罰則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

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

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

期限之規定者

二 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

之規定者

三 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

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調有查妨碍之行

爲者

五 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

會者

二 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三 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

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檢查有妨碍之行

爲者

五 違反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而銷除股

份者

六 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七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

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及聲請宣告

破產者

八 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

出公債金者

九 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

產者

十 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

務移交於清算人者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

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一年

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聲請爲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

股份總數之認定股款已繳之總數有

不實之陳述者

二 不論用何名義爲公司收買本公司股

份或收作抵押品者

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四 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

公司財產爲投機事業者

(完)

法 規 (公司法)

(第二十七期合刊)



保險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保險法

目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第一條至第三十條)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節 通則(第一條至第六條)

第一條 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其種類與性質均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第七條至第十一條)

第二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為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

第四節 時效(第三十條)

第三條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以保險單載明之其期間超過十年者除人壽保險外每屆十年當事人之一方得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

第二章 損害保險(第三十一條至第五十五條)

第一節 通則(第三十條至第四十五條)

第二節 火災保險(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

第三節 責任保險(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五條)

第三章 人身保險(第五十六條至八十二條)

第一節 通則(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八條)

第二節 人壽保險(第五十九條至第七十九條)

第三節 傷害保險(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

第四條 保險契約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為他人之利益訂立之

第五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雖該他人承認在

(目次完)

第五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雖該他人承認在

危險發生之後仍享受其利益

五 保險金額

第六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訂約時該他人

六 保險費

尙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以保險單所載可得確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八 訂約之年月日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

第九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

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契約無效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第十條 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以危險已

第七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爲之

消滅或已發生於訂約時爲當事人雙方不知者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之契約效力時保險

爲限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視爲承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

諾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

第八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

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簽名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契約之拘束並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

二 保險之標的

險費無須返還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第十一條 除人壽保險單外保險單得爲記名式指示或無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記名式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單之受讓人

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

第二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五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

第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均負責任但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之者不在此限

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仍負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爲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遺漏或爲不實之聲明時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保險人得解除其契約縱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

第十三條 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由保險人負責

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

第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係因第三人所致而該第三人之行爲依法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者保險人對其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但出於該第三人之重大過失所致者保險人除有特約外不負責任

契約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

第十七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保險費除第一次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外於
要保人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

第十八條 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

個月仍不給付時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責任

之人之最後住所經催告後保險費於保險人營

業所給付之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於保險

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

力

第十九條 保險人於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

終止契約之權

第二十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

應聲明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增加危險如其程度

於訂約時已存在保險人即不訂約或增加保險

費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者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

向保險人聲明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

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

為終止

但在前條第二項情形時保險人如有損害並得

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取領保險費或於

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

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生本法

所規定之效力

一 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影響者

二 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三 為履行人道之上義務者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知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

任之事故發生後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

條所規定之期限內為聲明或通知者對於保險

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

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二十六條 契約中有左列之條款者其條款無效

一 文義廣泛如載明違背法律或章程時要保

人或被保險人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二 載明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

遲延或遺漏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保險費係按照保險單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費

情形計算者如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間內銷滅

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

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不同意時要保人得

終止契約

第二十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除第七十九條另有規定外保險

契約於破產宣告後經過一個月而終止契約終

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

益而存在但破產管財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

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之保險

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節 時效

第三十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日起經過

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但於左列情形其二年期限

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

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二 災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並不因

其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之

時起算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係由

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

費均應比例減少

人受請求時起算

第三十三條

保險標的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第二章 損害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者除契約別

第三十一條 損害保險契約為賠償損失之契約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

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

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分應由要保

第三十五條

為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為數個保險者除別有

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損失

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

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

額通知於各保險人

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其訂立數個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之契約係由當

險契約係企圖不正當之利得而違反損害保險

第三十二條

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定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

之性質者各契約皆無效訂約時不知情之保險

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

人於未知其情形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第三十七條

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

前項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

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除別有約定外各保

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

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

金額負比例分担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

險標的物之價值

約

第三十八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價值者保險人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負比例償還費用之責

第四十二條

損害未估定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爲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害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的物不得加以變更

第三十九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債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仍應償還

第四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受部份之損害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四十條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爲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或繼承人受讓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權自知有繼承或受讓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一條

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有利害關係者得以其保存或賠償爲目的而訂立保險契約

第四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害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

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時保險人無代位之權但損害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四十六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或損害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七條 由救護行為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八條 保險人對於在火災中喪失之保險之物雖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九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為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及同居人之物品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十條 損害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

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

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害尚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有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金額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五十一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清償之責

第五十二條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均由保險人負擔

保險人因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墊給費用

第五十三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

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十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所爲之責任承認和解

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保險人不受拘束但被保

險人因不能顯達正義面有承認或賠償之必要

者不在此限

保人享受契約之利益者爲受益人

第六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六十一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

以書面承認併經其指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

效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由所

致之損害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

部或一部給付於被保險人

第六十二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

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六條

人身保險爲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

傷害保險

第六十三條

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爲

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七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單之所定

第六十四條

人壽保險單除應記載第七條規定事項外並應

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第五十八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

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五十九條

人壽保險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爲保險之標的

者爲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者爲要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及年齡

二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三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

四 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有減多保險金壽之條

件者其條件

第六十五條 人壽保險單不得爲無記名式

以指示式之人壽保險單爲背書時應記載受益

人之姓名由背書人簽名空白背書不生效力

第六十六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

之義務但應將該保險之積存金給還於應得之人

保險單內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

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僅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

第六十七條

要保人無須經保險人之同意得指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

前項指示推定其以受益人於請求保險金額時尙生存爲有效之條件

第六十八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受益人已承認受益時不

在此限

受益人之承諾及要保人撤消其受益之權利非通知保險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六十九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爲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七十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不得視爲被保險人之遺產

受益人對於保險金額直接享有其權利其受益之承諾雖在被保險人死亡之後仍溯及於訂約之日享受權利

第七十一條

受益人於承諾受益後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單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於他人

第七十二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十九條之規

定終止契或減少保險金額

終止契約時如已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保險積存金

第七十五條

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分之分期給付保費險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要保人於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

以被保險人終身為期間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年費於給付三次後有不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

第七十三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為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換取之條件應由保險人以使要保人得隨時知悉其可得金額之方法記載於保險單內不得以特約變更之

第七十四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應記載於保險單內並以使被保險人得隨時知悉保險金額於契約終止時應減數額之方法為之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保險積存金之四分之三

第七十六條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如要保人依

第七十七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

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

終止時已有之積存金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

分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為保險費一次給付

所能得之金額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險積存金給付于應得之人

保險金額之一部份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

受益人故殺被保險人未遂時受益人雖已承諾受益要保人仍得撤銷其受益之權利

第七十八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真實年齡不在保險人所

定年齡之內者其契約不生效力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

付之保險費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

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因被保險人年齡之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

保險人應返還其所收保險費之溢額

第七十九條 保險人破產時人壽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

終止

前項情形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

額之債權以其保險積存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

率比例計算之

第三節 傷害保險

第八十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於人壽保險

之規定但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

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八十一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爲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

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六十四條之規

定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六十三條關於禁止爲十二

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傷

害保險準用之

(完)

海商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條)

第八章 海上保險(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七十四

目次

第一章 通則(第一條至第七條)

條)

第二章 船舶(第八條至第三十八條)

(目次完)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第八條至第二十六條)

海商法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八條)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章 海員(第三十九條至第六十九條)

第一條 本法稱船舶者謂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

第一節 船長(第三十九條至第五十六條)

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

第二節 船員(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

第二條 左列船舶除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

第四章 運送契約(第七十條至第一百十二條)

定

第一節 貨物運送(第七十條至第一百條)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

第二節 旅客運送(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十條)

担之船舶

第三節 船舶拖帶(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二條)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第五章 船舶碰撞(第一百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條)

三 以櫓槳為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

第三條 左列船舶為中國船舶

八條)

一 中國官署所有者

第七章 共同海損(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四十四

二 中國人民所有者

法 規 (海商法)

(第二十七期合刊)

五一

三 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本店之左列各公司所有者

第六條

船舶之扣押假扣押自船長執有發航許可書之時起以迄於航海完成時止不得為之

甲 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但為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乙 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第七條

海商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

任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第二章 船舶

丙 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並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者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第八條

船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

第四條 凡船舶在船上應備有左列文書

第九條 除給養品外凡於設備上及營業上必要之一切或分及附屬具皆視為船舶之一部

一 國籍證書

二 通行證書

第十條 船舶全部或一部之讓與非作成書面並依左列之規定不生效力

三 海員名冊

四 旅客名冊

一 在中國應呈經讓與地或船舶所在地

五 屬具目錄

主管官署蓋印證明

六 航海記事簿

二 在外國應呈經中國領事官署蓋印證明

第五條 船舶非經登記領有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

三人

第十二條

船舶建造中承攬人破產而破產管財人不

為完成建造者船舶定造人得將船舶及業

經交付或預定之材料照估價扣除已付定

金給償收取之並得自行出資在原處完成

建造但使用船廠應給與報償

第十七條

船舶共有人為船長而被辭退時得退出共

份於他共有人而免其責任

絕同意者關於此項債務得委棄其應有部

共有人對於發生債務之管管行為曾經拒

第十三條

共有船舶之處分及其他與共有人共同利

益有關之事項應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之

價值以其過半數決之

前項資金數額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協議

不成時由法院裁判之

第一項所規定退出共有關係之權自被辭

退之日起算經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四條

船舶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份時其他共有

人得以同一價格儘先承買

第十八條

共有關係不因共有人中一人之死亡破產

或禁治產而終止

第十五條

因船舶共有權一部份之出賣致該船舶喪

失中國國籍權則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十九條

船舶共有人應選任船舶經理人經理其營

業如經理人為共有人以外之人時應經共

第十六條

船舶共有人以其應有部份供抵押時應得

其他共有人多數之同意

第二十條

船舶經理人關於船舶之機裝及利用在訴

訟上或訴訟外代表共有人

第十七條

船舶共有人對於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就

其應有部份負比例分担之責

第二十一條

船舶經理人非經共有人之書面許可不得

法 規

(海商法)

(第二十七期合刊)

出賣或抵押其船舶

船舶共有人對於船舶經理人權限所加之

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條

船舶經理人於每次航海完成後應將其經過情形報告於共有人

第二十三條

船舶所有人對左列事項所負責任以本次航海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為限

一 船長船員引水人成其他一切服務於

船舶之人員因執行業務所加損害於

第三人之賠償

二 交付船長運送之貨物或船上其他一切財產物品所受損害之賠償

三 本於載貨證券所生之債務

四 在履行契約中所犯航海過失之賠償

五 船舶所加於海港倉庫及航路之工作

六 關於除去沉船漂流物之義務及其從

物之損害所應修理之義務

六 關於除去沉船漂流物之義務及其從

屬之義務

七 救助及撈救之報酬

八 在共同海損中屬於船舶所有人應分

担之部分

九 船長在船籍港外以其職權因保存船

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為行為

或契約所生之債務而其需要非由發

航時準備不足船具缺陋或設備疏忽

而生者

前項運費包括旅客票價在內

第一項所稱附屬費指船舶因受損害應得

之賠償

第二十四條

前條責任限制之規定於左列情形不適用

一 本於船舶所有人之行為或過失所生

之債務

二 前條第九款所定債務經船舶所有人

之允許者

三 本於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之人員之僱用契約所生之債務

第二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欲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限制其責任者對於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應證明之

船舶價值之估計以左列時期之船舶狀態為準

一 因碰撞或其他事變所生共同海損之債權及事變後以迄於第一到達港時所生之一切債權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第一港時之狀態

二 關於船舶在停泊港內發生事變所生之債權其估價依船舶在停泊港內事變發生後之狀態

三 關於積貨之債權或本於載貨證券而發生之債權除前二款情形外其估價依

船舶於到達目的港時或航海中斷地

之狀態如積貨應送達於數個不同之海港而損害係因同一原因而生者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該數港中之第一

港時之狀態

四 關於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其他債權

其估價依船舶航海完成時之狀態

第二十六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共有人為船長時僅得對於其航海過失及船舶服務人員之過失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主張限制其責任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

一 訴訟費及為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保存船舶或標賣並分配賣價所支出之費用噸稅燈塔稅港稅及其他同類之稅捐引水費拖船費自船舶開入最後港後之看守費保存費及檢察費

二 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

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

年者

三 爲撈救及救助所負之報酬及船舶對

於共同海損之分担額

四 船舶所有人或船員之過失所致之船

舶碰撞或其他航海事變旅客及船員

之身體傷害積貨之滅失或損壞加於

海港倉庫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賠償

五 船長在船籍港外依其職權爲保存船

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之行

爲或契約所生之債權

六 對於託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優先權之位次

在船舶抵押權之前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得優先受償之標的物如左

一 船舶船具及附屬具或其殘餘物

二 在發生優先債權之航海期內之運費

三 船舶所有人因本次航海中船舶所受

損害或運費損失應得之賠償

四 船舶所有人因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

五 船舶所有人在航海完成前爲施行救

助或撈救所應得之報酬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債權得就同一僱傭

契約期內所爲一切航海應得運費之全部

優先受償不受前條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十條

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位次依第二

十七條各款之規定

一 款中有數債權者不分先後比例受償

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債權如

有二個以上屬於同一種類其發生在後者

優先受償

因同一事變所生之債權視爲同時發生之

債權

第三十一條 不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後次航海

之優先權先於前次航海之優先債權

第三十五條 船舶抵押權得就建造中之船舶設定之

第三十六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

第三十二條 優先債權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

響

船舶所有人或受其特別委任之人始得爲

之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七條各款之優先權除法律別有規

定外以左列原因而消滅

第三十七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

三人

一 該條第一款情形船舶離去債權發生

第三十八條 船舶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就其應有部分

地者

所設定之抵押權不因分割或出賣而受影

二 該條第二款情形自債權得爲請求之

響

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者

第三章 海員

三 該條第三款情形自救助或撈救之行

第一節 船長

爲完成或海損分担確定之日起經過

第三十九條 船長由船舶所有人雇用之

六個月不行使者

船舶所有人得隨時辭退船長但無正當理

四 該條第四款第六款情形自損害發生

由而辭退時船長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

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損害

五 該條第五款情形自債權得爲請求之

第四十條 船長在航海中縱其雇用期限已滿亦不得

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第三十四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執行職務中之過失應負責任如

法 規 (海商法)

(第二十七期合刊)

主張無過失時應負證明之責

呈驗

第四十二條 船舶之指揮僅由船長負其責任

第四十七條 船長於船舶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港後除

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

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

之預定航程

署檢定其船舶之到達日期

第四十三條 船長在航船中爲維持船上治安得爲緊急

第四十八條 船長應於前條所定之期限內將船舶文書

處分

呈送於左列官署

第四十四條 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

一 在中國呈送於該目的港或停泊之主

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放棄船舶

管官署

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並應

二 在外國呈送於中國領事官署

盡其力所能及將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最

前項官署應將船舶到港及離港日時在航

貴重貨物救出

海記事簿上簽證於船舶發航時發還船長

船長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

第四十九條 船如除有必要外不得開艙亦不得在船舶

徒刑因而致有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

文書未經呈驗前卸載任何貨物

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船長遇船舶沉沒擱淺意外事故強制停泊

第四十五條 船長在船舶上除船舶文書外應備有關於

或其他有關於船舶積貨船員或旅客之非

載貨之各項文件

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形

第四十六條 主管官署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船長應即

呈送主管官署

前項海事報告應有船員或旅客之證明

第五十一條

海事報告未經船員或旅客證明者不能發生裁判上之證據力但其報告係船長於遭難後獨身脫險之處所作成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船長得代表船舶所有人雇用服務於船舶之人員並得訂立航海所必要之契約船舶在船籍港或在擬裝港而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時船長非經其同意不得為前項行為

第五十三條

船舶非經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官署證明為不堪航海者船長非受船舶所有人之特別委託不得變賣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變賣者其變賣無效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十四條

船長非為支付船舶之修膳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不得為左列行

為

一 抵押船舶

二 為金錢之借入

三 將積貨之全部成一部變賣或出賃

船長變賣或出賃積貨時其損害賠償額依其貨物應到達時目的港之價值定之但應扣除因變賣或出賃所減省之費用

第五十五條

船長如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致生損害或滅失時應負責任但經託運人之同意或為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船長違反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船員

第五十七條

船員關於其職務應服從其上級船員及船長之命令船員非經許可不得離船

第五十八條

船員不得在船舶上私載貨物如私載之貨

物爲違禁品或有致船舶或積貨受損害之虞者船長得將該貨物投棄

第六十五條

船員於受僱港以外其僱傭關係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船長有送回原港之義務其因

第五十九條

按航給薪之船員於航程或航海日數延長時得按薪額比例請求增薪但於航程或航海日數縮短時不得減薪

患病受傷而上陸者亦同

第六十條

船員於服務期內受傷或患病者由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但其受傷或患病係由酒醉或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之行爲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六條

定期僱傭契約其期限於航海中屆滿者以船舶到達第一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爲終止

第六十一條

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逾三個月者船舶所有人得停止治療費之負擔

第六十七條

船員不論其爲按日按航給薪在受僱期內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三箇月薪金如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應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一年薪金

第六十二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致死而其治療費由船舶所有人負擔者並應負擔其埋葬費

第六十八條

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於發航前無正當事由而辭退船員時如船員係按月給薪者自辭退之日起加給一個月薪金其在發航後辭退者加給三個月薪金如係按航給薪而在

第六十三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上陸應由船舶所有人支給必要之費用

第六十四條

船員在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之期間內仍支原薪

發航前辭退者應給半薪其在發航後辭退

者應給全薪

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六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致航海不能而辭退船員時船

第七十四條 運送人所供給之船舶有瑕疵不能達運送

員僅得就其已服務之日數請求薪金

契約之目的時託運人得解除契約

第四章 運送契約

第一節 貨物運送

第七十條 貨物運送契約爲左列二種

第七十五條 以船舶之全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

一 以件貨之運送爲目的者

裝卸之費用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者

第七十六條 以船舶之一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

第七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之運

非支付其運費之全部不得解除契約如託

送契約應以書面爲之

運人已裝載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

第七十二條 前條運送契約應載明左列事項

担裝卸費用及賠償加於其他積貨之損害

一 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前項情形託運人皆爲契約之解除者各託

二 船舶名稱國籍及噸數

運人僅負前條所規定之責任

三 運送貨物之種類及其概數

第七十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按時或爲數次繼續航海

四 運送之預定期限

所訂立之運送契約不適用之

五 運費

第七十八條 以船舶之全部於一定時期內供運送者託

第七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不因

運人僅得以約定或以船舶之性質而定之

法 規 (海商法)

(第二十七期會刊)

六一

方法使爲運送

第七十九條

前條託運人僅就船舶可使用之期間負擔運費但因航海事變所生之停止仍應繼續負擔運費

第八十二條

物之準備完成時船長應即通知受貨人件貨之運送受貨人應依船長之指示即將貨物卸載

前項船舶之停止係因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爲或因船舶之狀態所致者託運人不負擔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船長得將貨物提存並通知受貨人

船舶行蹤不明時託運人以得最後消息之日爲止負擔運費之全部並有最後消息後以迄於該次航海通常所需之期間應完成之日負擔運費之半數

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船長應提存貨物並通知託運人

以迄於該次航海通常所需之期間應完成之日負擔運費之全部並有最後消息後

第八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裝載期間以託運人接到船舶準備裝貨通知之翌

之日負擔運費之半數

第八十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託運人所裝載之貨物不及約定之數量時仍應負擔全部運費但應扣除船舶因此所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因另裝貨物所取得運費四分之一

日起算卸載期間以受貨人按照契約應開始卸貨時之翌日起算無約定時裝卸期間及其起算從各地之習慣

前項裝卸期間休假日不算入裝載或卸載超過裝卸期間者運送人得按其超過之日

期請求相當損害賠償

之三

前項超過裝卸期間休假日亦算入之

第八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於卸載貨

第八十四條

裝卸期間僅遇裝卸不可能之日始不算入

超過裝卸期間雖遇有不可抗力時亦算入之

第八十五條 船長於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應發給載貨證券

第八十六條 載貨證券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船長簽

名

一 船舶名稱及國籍

二 託運人之姓名住所

三 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共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四 裝載港及目的港

五 運費

六 載貨證券之份數

七 填發之年月日

第八十七條 載貨證券有數分者在貨物目的港請求交

付貨物之人縱僅持有載貨證券一分船長

不得拒絕交付

不在貨物目的港時船長非接受載貨證券之全數不得為貨物之交付

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持有人請求貨交付貨物船長應即將貨物提存並通知曾為請求之各持有人

船長已依第一項之規定交付貨物之一部後他持有人誰求交付貨物者對於其剩餘之部分亦同

第八十八條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者其中一人先於他持有人受貨物之交付時他持有

人之載貨證券失其效力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而船長尙未交付貨物者其持有先受發送或交付之證券者得先於他持有人行使其權利

第八十九條 民法第六百二十七條至第六百三十條及第六百四十九條關於提單之規定於載貨證券準用之

第九十條

船舶所有人應担保船舶於發行時有安全航海之能力

第九十四條

船舶在航海中因海上事故而須修繕時如託運人於到達目的地前提取貨物者應付全部運費

船舶所有人為免除前項責任之主張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五條

船舶在航海中遭難或不能航海而貨物仍由船長設法運到目的地時如其運費較低於約定之運費者託運人減支兩運費差額之半數

第九十一條

運送人對於禁運及偷運貨物之運送應拒絕之其貨物之性質足以毀損船舶或危害海員或旅客之健康者亦同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十二條

船長發見未經報明之貨物得在裝載港將其起陸或使支付同一航程同種貨物應付最高額之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九十六條

託運人因解除契約應付全部運費時得扣除運送人因此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另裝貨物所得運費四分之三

前項貨物在航海中發見時如係違禁物或其性質足以發生損害者船長得投棄之

第九十七條

因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運送或其代理人之事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船舶所有人運送人不負責任

第九十三條

船舶發航後因不可抗力不能到達目的地而將原裝貨物運回時縱其船舶約定為去航及歸航之運送託運人僅負擔去航運費

為前項不負責之主張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八條 託運人於載貨證券故意虛報貨物之性質

船長違反前用規定時旅客得解除契約如

或價值時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其貨

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一百〇四條 旅客於發航前得支付票價三分之一解除

第九十九條 貨物未經船長或運送人之同意而裝載時

契約但因死亡疾病或其他基於本身不得

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

已之事由不能航海者運送人得請求票價

或損害不負責任

四分之一

第一百條 載貨證券之發給人對於依載貨證券所記

第一百〇五條 旅官在船舶發航或航海中不依時登船者

載應為之行爲均應負責

仍應給付全部票價

前項發給人對於貨物之各連續運送人之

第一百〇六條 船舶不於預定之日發航者旅客得解除契

行爲應負保證之責但各連續運送人僅對

約

於其自己航程中所生之滅失損害及遲到

第一百零七條 旅客在航海中自願上陸時仍負擔全部票

負其責任

價其因疾病上陸或死亡時僅按其已運送

第二節 旅客運送

之航程負擔票價

第一百〇一條 旅客之運送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

第一百零八條 船舶因不可抗力不能繼續航海時船長應

貨物運送之規定

設法將旅客運送至目的地

第一百〇二條 旅客之膳費包括於票價之內

第一百零九條 船長在航海中爲船舶之修繕時非以同等

第一百〇三條 船長應依船票所載運送旅客至目的地

船舶完成其航海者對於旅客應無償供給

居住及給養

第一百十條 旅客死亡時其在船上之行李船長應以最

利於繼承人之方法處置之

第一百十六條 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各依其過失

程度之比例負其責任不能判定其過失之輕重時雙方平均負其責任

第三節 船舶拖帶

第一百十一條 共同或連接之拖船因航海所生之損害對

被害人負連帶責任但他拖船對於加害之

拖船有求償權

第一百十七條 前二條責任不因碰撞係由引水人之過失

所致而受影響

第一百十二條 拖船與被拖船如不屬於同一所有人時其

損害賠償之責任應由拖船所有人負之但

第一百十八條 因碰撞所生之請求權自碰撞日起算經過

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九條 船舶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若被害為中國

第五章 船舶碰撞

第一百十三條 船舶之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皆依本章之

規定處理之

船舶或中國人在中國港口河道或領水內不論何時法院皆得扣押加害之船舶

第一百十四條 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生者被害人不得請

求損害賠償

前項被扣押船舶得提供相當担保請求放行

第一百十五條 碰撞係因於一船舶之過失所致者由該船

船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碰撞之訴訟得向左列法院起訴

一 被告之住所或營業所在地之法院

二 碰撞發生地之法院

三 被告船舶船籍港之法院

四 船舶扣押地之法院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第一百二十一條 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有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應盡力救助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船舶上所有財物施以救助或撈救而

有效果者得按其效果請求相當之報酬

第一百二十三條 屬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間之救助或撈救

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四條 報酬金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

得聲請法院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施救人與船舶間及施救人間

之分配報酬之比例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於實行施救中救人者對於船舶及財物之

救助報酬金有參加分配之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經以正當理由拒絕施救而仍強為施救者不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八條 船舶碰撞後各碰撞船舶之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或旅客之範圍內對於他船舶海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

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為無益前應停留於發生災難之處所

各該船長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其船舶名稱及船籍港並開來及開往之處所通知於他船舶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共同海損

第一百二十九條 稱共同海損者謂在海難中船長為避免船舶及積貨之共同危險所為處分而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

第一百三十條

因船舶或貨物固有瑕疵或因利害關係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及費用其他關係人仍應分担之但對於固有瑕疵或過失之負責人得請求償還

第一百三十六條

及運費之半額與共同海損之損害額為比例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担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裝載於甲板上之貨物經投棄者不認為共同海損但其裝載為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七條

關於共同海損之分担額船舶以到達地到達時之價格為價格積貨以卸載地卸載時之價格為價格但關於積貨之價格應扣除因滅失無須支付之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一百三十二條

前項貨物若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無載貨証卷亦無船長收據之貨物或未記載於屬具目錄之屬具經投棄者不認為共同海損但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八條

滅失或損害之貨物於裝載時曾為不實之聲明而所聲明之價值少於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聲明之價值為準分担保額以實在之價值為準聲明之價值多於其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實在之價值為準分担保額以聲明之價值為準

第一百三十三條

運費因積貨之滅失或損害致減少或全無者認為共同海損但運送人因此減省之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貨幣有價証券及其他貴重物品除經報明船長者外不認為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共同海損應以所存留之船舶積貨之價格

第一百三十九條

船上所備糧食武器海員之衣物薪資及旅

客之行李皆不分担海損

規定之

前項物品如被投棄其損害應由各關係人
分担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載明左列事
項

一

訂約之年月日

二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利害關係人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單之
謄本

得

以貨幣估價之物而屬於航海危險者皆
得為保險之標的物

保險期間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
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
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為其期間關於貨物自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自計算確定之日
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四十八條

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

第八章

海上保險

第一百四十五條

法 規 (海商法)

(第二十七期合刊)

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
為其期間

第一百五十五條

貨物保險時未確定裝運之船舶者要保人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人得將其所保之險向他人為再保險

本章關於保險之規定於再保險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海上一切事變

第一百五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破產時得解

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負其責任

除契約但以保險人不提供担保者為限

第一百五十一條

戰爭之危險除契約有反對之訂定外保險

第一百五十七條

關於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

人應負責任

船舶價額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二條

保險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

第一百五十八條

關於貨物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時之貨物

被保險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保險人得

價額裝載費所納稅捐應付之運費保險費

請求約定保險費之半數

及可期待之利得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三條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

第一百五十九條

關於運費之保險以運送契約內所載明之

過失所生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責任

運費額為保險價額運送契約未載明時以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就危險之有無為保險者經證明在契約訂

立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

價額

或保險人已知船舶之安全到達者其契約

以淨運費為保險標的物而其總額未經約

無效

定者以總運費百分之六十為淨運費

第一百六十條 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利得之保險其

保險價額未經契約約定者以保險金額視
為保險價額

四 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

個月仍未放行時

之一時為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貨物之損害額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

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之價值比較定
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

一 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

逾四個月而貨物尙未交付於受貨人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受損害之船舶或貨物由船長依第五十三

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因不可抗力而變賣
者以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為損害

二 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

月時

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

三 因應由保險之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

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

之三時

第一百六十三條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

之一時為之

四 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值

一 船舶被捕獲或沉沒或破壞時

四分之三時

二 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

第一百六十五條 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

保險金額四分之三時

月時為之

三 船舶不能為修繕時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專就戰事危險為保險者被保險之船舶貨

法 規 (海商法)

(第二十七期合刊)

七一

物或運費之委付得在被捕獲或被扣留時
爲之

金額全部給付

前項情形保險人之金額返還請求權目給

第一百六十七條 委付應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爲之但僅一

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部發生委付之原因者得就其一部份爲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物貨之日起一

委付不得附有條件

個月內不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

第一百六十八條 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爲有效後自發生委

其他代理人時視爲無損害

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的物即視爲保險人

第一百七十三條 委付之權利於知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爲

所有

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六十九條 被保險之船舶於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

款之規定爲委付後歸來者保險人仍應給

付保險金額

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保險之危險發生

後應即通知保險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

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

保險人對於前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而要

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担保時仍應將保險

(完)

工廠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二章 罰則(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四條)

第十三章 附則(第七十五至第七十七條)

目次

工廠法

- 第一章 總則(第一條至第四條)
 - 第二章 童工女工(第五條至第七條)
 - 第三章 工作時間(第八條至第十三條)
 -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
 - 第五章 工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
 -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五條)
 - 第七章 工人福利(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
 -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
 -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
 - 第十章 工廠會議(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五條)
 - 第十一章 學徒(第五十六條至第六十七條)
 - 第十二章 罰則(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四條)
 - 第十三章 附則(第七十五至第七十七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
 -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 入廠年月
 - 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 四 技能品行
 - 五 工作效率
 - 六 在廠所受賞罰
- 法 規 (工廠法)
- (第二十七期合刊)

七 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

次

一 工人名冊

二 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三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四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理由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為工廠工

人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

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

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為童工

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 運動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

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四 高壓電線之銜接

五 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六 鍋爐之燒火

七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

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

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

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仍

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十二小時其延長之時間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六

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

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

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

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

第十六條 凡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

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

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

日

法 規 (工廠法)

(第二十七期合刊)

四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

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

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期者應

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

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

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適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

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

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至三

分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

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

第二十九條

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

得續約

期間之工資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

第三十條

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
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從於工作契約期滿前
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
告工人

一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

一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十日前預告之

二 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二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

三 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十日前預告之

第三十一條

三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
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告之

一 工人屢次違反工廠規則時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
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

二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

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

星期前預告工廠

二 工作種類

三 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

經預告終止契約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

一 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

定時

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
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

二 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其教育

三 工廠虐待工人時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資照給

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處理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

之

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

第三十九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

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

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

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獎金或分配盈餘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一 工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三 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四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二 飲料清潔設備

三 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四 光線之設備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為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若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

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

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

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

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

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担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尙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二 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拾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廠最後三個

月之平均工資為標準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

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

代表組織之

貼得按期給與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為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

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

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其遺

督

囑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第一 子女

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第二 父母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第三 孫

三 協助工作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四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得向工廠請求

五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

六 建議工廠或工廠之改良

一部

七 籌劃工人福利事付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

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

署

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處理之工

第十章 工廠會議

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八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四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五人至九人為限

九人為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担任之

担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取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及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學徒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 相互之義務如約定學徒應納學費時其學費額及其給付期如約定學徒應受報酬時其報酬額及其給付期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營業之自由

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為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為學徒者不在此限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五十八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於每月酌給相當之零用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罰金

二 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為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損毀廠內貨物器具者依刑法最高度之刑處斷

時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時工廠得即時開除之並得送官署依法懲辦

第十二章 罰則

法規 (工廠法)

(第二十七期合刊)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

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民事調解法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為杜息爭端減少訟累於第一審法院附設民法調解處

第二條 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除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調解主任認為不能調解者外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其他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亦得請求調解

第三條 民事調解以推事為調解主任兩造當事人各得推舉一人為調解人協同調解

第四條 調解人應具備左列各款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 二 有正當職業者
- 三 識中國文義者

現任司法官或律師不得為調解人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調解人

- 一 褫奪公權者

法 規 (民事調解法)

二 禁治產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第六條 不能即時為調解者調解日期由調解主任定之但自聲請調解之日起不得逾十日

前項日期應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第七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者得科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調解期限自兩造當事人到場調解之日起不得逾七日但兩造當事人同意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經過五日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第十條 聲請調解應以書面向民事調解處為之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調解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二 他造當事人之姓名住址

三 聲請調解之事由

四 年月日

(第二十七期合刊)

第十一條 調解應由法院書記官作成調解筆錄記載左列事

項

-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 二 調解之原因事實
- 三 調解結果
- 四 調解主任及調解人之姓名
- 五 調解處所及年月日

第十二條 調解筆錄經調解主任向當事人說明調解結果由當事人兩造同意並簽名及調解主任調解人簽名後為調解成立

前項調解筆錄應作用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十三條 調解成立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

第十四條 調解不得徵收費用

第十五條 調解人不得收受報酬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完)

會計師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國民政府公布)

計師

第一條 會計師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各項事務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會計師

會計師得充任檢察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務並得代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會計師受工商部之監督但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不抵觸工商部命令範圍內亦得行使監督權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經工商部審查合格者得為會計師

前項審查規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二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之監督但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不抵觸工商部命令範圍內亦得行使監督權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經工商部審查合格者得為會計師

前項審查規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三條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經工商部審查合格者得為會計師

前項審查規則由工商部定之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經工商部審查合格者得為會計師

前項審查規則由工商部定之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經工商部審查合格者得為會計師

法規 (會計師條例)

(第二十七期合刊)

八五

三 證書號數

四 發給年月日

第七條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置會計師

登錄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前條各款所載事項

二 事務所

三 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四 開始職務年月日

五 加入之公會

六 登錄事項之變更

七 停止執行職務之原因及年限

八 曾否受懲戒

第八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職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

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驗明登錄於會計師

登錄簿

第九條 會計師遇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情事

時應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自行聲請撤銷登

錄但其事由消滅時得再請登錄

第十條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於會計師

登錄時應呈報工商部並通知該省市各法院備

案撤銷登錄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除第一條所列舉外不得兼任

他職但臨時名譽公職及學校講師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兼營工商業

第十三條 會計師對於左列事項不得以會計師名義行使

職務

一 對於其本身或其親屬有利害關係事件所

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二 在兼任第一條第二項所列舉各職時其所

兼任職務上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

取相當公費其公費章程由工商部定之

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

用

第一項之委託與第二項之命令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凡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十五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第十七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一 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職務或使非會計師

一 執行委員三人至七人

用本人名義行使職務但使有會計師證書

二 監察委員一人至五人

之會計事務員代理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會計師公會應共同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工商

二 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行政官署轉呈工商部核准

三 為會計師職務外之保證人

第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四 於合法約定報酬及實際費用外為額外之

一 會員之入會出會

需索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報酬之契約

二 職員選舉方法職務任期

五 收買職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三 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六 未得公務機關命令或委託人許可宣布職務上所得之秘密

四 維持會計師道德及信用之方法

務上所得之秘密

五 會費

七 對於受命受託事件有不正当之行為或違

六 其他處理會務之要項

背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二十條 會計師公會成立後應將其職員姓名住所呈報

第十六條 會計師非加入其所在地或最近地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備案有變更時亦同

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職務概況向所在

法 規 (會計師條例)

(第二十七期合刊)

地工商行政官署每半年呈報一次

予以除名撤銷證書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條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為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由關係人舉發向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完)

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聲請交付懲戒

工商行政長官接受前項聲請後應呈報工商部

交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由工商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 訓戒

二 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職

除名撤銷證書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之懲戒辦法如左

一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

規定者應序以訓戒或停職之處分

二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六款之規

定者應序以停職或除名撤銷證書之處分

三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七款之規定者應

民法債編施行法

十九年二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未付之利息總額已超過原本者仍不得過一本一利

第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六條 民法第二百零一十七條及第二百零一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

於民法債編施行前負損害賠償義務者亦適用之

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

第七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至施行後不履行時依民法債編之規定負不履行之責任

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有其時效完

成後至民法債編施行時已逾民法債編所定時效

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民法第二百五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

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不滿一年者如在施

民法債編施行前約定之違約金亦適用之

行時尙未完成其時效自施行日起算

第九條 民法第三百零八條之公認證書由債權人作成聲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

請債務履行地之法院公証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

期間準用之

治機關蓋印簽名

第四條 民法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

第十條 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

約定之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亦適用之

所負債務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利息債務於施行時尙未

第十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亦得依民法債編之

履行者亦依民法債編之規定定其數額但施行時

規定為抵銷

法 規

(民法債編施行法)

(第二十七期合刊)

法規

(民法債編施行法)

(第二十七期合刊)

九〇

第十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買回契約定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三百八十條所定期限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三百八十條之規定如買回契約未定期限者自施行日起不得逾五年

第十三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前項契約訂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所規定之期限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法債編所定之拍賣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得照市價變賣但應經法院公証人警察官蓋商會或自治機關之證明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施行 (完)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十日書)

茲定自本年五月五日起為民法債編施行日期
此令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十九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之物權除本施行法有特

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物權在施行前發生者其效力

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第三條 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物權於未能依前項法律登記前不適用民法物權

編關於登記之規定

第四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消滅時

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

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

完成後至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物權編所定

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已屆

滿者其期間為屆滿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已進行之期間依民法物權編

所定之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於施行時尙未完

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施行後之期間合併計

算

前項規定於取得時效準用之

第六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

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條件者自施行之日

起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七條 依法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者如第三條第一項所

定之登記機關尙未設立於得請求登記之日視為

所有人

第八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八百

零一條或第八百八十六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

取得其所有權或質權

第九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拾得遺失物漂流物或沉沒品

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三條及第八百零七條之條

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民法第八百零七條所定之

法 規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第二十七期合刊)

權利

回贖者仍適用舊法規

第十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第八百零八條或八百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施行 (完)

一十一條至第八百一十四條之規定得取得所有權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

第十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契約訂有共有物不分割之

期限者如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八

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限為短者依其期限

較長者應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第八百二十三

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抵押權担保之權本依民法

之規定其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民法第八百

八十條所規定抵押權之消滅期間自施行日起算

但自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至施行之日已逾十

年者不得行使抵押權

第十三條 民法物權編關於質權之規定於當舖或其他以受

質為營業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有期限之典權依舊法規得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二月十日)
茲定自本年五月五日起為民法物權編施行日期此令

禁煙法施行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〇號)

核准行政院公布)

目次

第一章 總綱(第一條至第四條)

第二章 禁種(第五條至第九條)

第三章 禁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第四章 禁售(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

第五章 禁吸(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

第六章 附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

禁煙法施行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煙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禁煙法之實施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施行期間關於查禁種運售吸鴉片或其

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烟之器具一切方法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四條 本規則稱禁煙委員會者係指行政院禁煙委員

會稱高級地方政府者在省爲省政府在特別市

爲市政府

第二章 禁種

第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於每年秋季

烟苗將屆下種時應督飭所屬各市縣長官嚴申

禁令切實查禁并設法宣傳中央澈底禁煙之

意義

第六條 每屆烟苗下種或出土時期各高級地方政府或

省立禁煙機關應責成各縣縣長遵照縣長履勘

烟苗章程先期親往各鄉實地履勘如查有偷種

烟苗者應即強制剷除并將種烟人犯送交法庭

依法懲處其烟苗栽種地之地鄰及該管區長鄉

長村長應負勸誡種烟者之責如係知情挾隱不

履勘發覺時予以相當懲戒

法 規 (禁煙法)

(第二十七期合刊)

九三

前項縣長履勘烟苗章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凡曾經種煙省分應由禁煙委員會及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各派專員督同各市縣長官分別調查以前種烟狀況研究改善土地辦法并指導人民換種他項農作物

第八條

前條所稱凡曾經種煙省分於換種他項農作物時得由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預備大批農作物種子分發各市縣長官轉給農民領播種

第九條

禁煙委員會應隨時派員分往各地嚴密查察禁種情形於必要時并得呈請簡派專員會同視察

第三章 禁運

第十條

為防止國內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烟機關對於重要關口或車站輪埠施行嚴密檢查如查獲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烟吸煙之器具者應即扣

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為防止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外輸入起見禁煙委員會得派專員會同各該高級地方政府或省同省立禁烟機關在海陸運輸重要口岸組設查緝處督飭各關監督及當地官吏施以嚴密檢查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二條

前項應設查緝處之口岸及查緝處組織規程由禁烟委員會編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陸海空各交通機關嚴禁員役夾帶或縱容他人寄遞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煙之器具如有違犯者除依法懲辦犯罪本人外並得酌量情節予該管直屬長官以失察處分

前項交通機關如係私人開設者除依法辦理外得酌量情節停止其通行權

第四章 禁售

第十三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禁烟機關應督同所屬各

市縣長官或水陸公安機關就所轄區域內嚴密查察售賣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烟之器具一經查獲應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烟機關就所

轄區域內隨時查察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製造販售一經查獲應將人證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五章 禁吸

第十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同所屬各禁烟機關就其

所轄區域內嚴密查禁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一經查獲除將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其有烟癮者並送入醫院或戒烟所限期勒令戒絕

第十六條 凡烟民自首情願入院戒除或戒絕在發覺前者

均得免于懲處

第十七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應責成各市

縣長官在本規則施行後指定當地之公立醫院

兼理戒烟事宜設立戒烟所其私立地方醫院平

時成績優著者亦得指定兼理戒烟事宜

前項指定醫院兼理戒烟事宜辦法及戒烟所章

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八條 戒烟禁品除由公衆處方配製或經審驗特許者

外一律禁止發售

前項亦法及簡章由禁煙委員會會同衛生部擬

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凡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一概不准收販應即呈

繳各該地方政府驗收彙齊焚毀之違則依法懲處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爲圖烟禍早日肅清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所在

地方應一律組設省市禁烟委員會承禁煙委員

會之命暨該管高級地方政府之監督督理全省

或特別市全市禁煙事宜

前項省或特別市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由禁烟委

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凡查獲烟案除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外其他任何機關不得受理

第二十二條 有以種運售吸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烟吸

烟之器具消息告密因而人證並獲者應依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獎勵之

前項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辦之

第二十三條 每年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輸入

銷售事宜應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爲實行調驗公務員便利手續起見中央暨地方

得設調驗所其組織規程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按本規則經國務會議決議修正備案以前頒佈之禁烟

法施行條例並已明令廢止矣

編者附識

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第五條條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五條 陪審員就居住各該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中國

國民黨黨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選充之但左列

人員不得爲陪審員

一 現任政務官

二 現役陸海空軍人

三 該管法院職員

四 不識文義者

解 釋

典當利息超過定率經官署許以暫從習慣

者其股東不負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

條四款之責任又黨部職員檢舉土豪案

件出庭對質應與告發人受同一待遇（

刑事）

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一七六號（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該法院殷前院長九月寒代電悉永嘉

地方法院所請解釋各節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

前來內開典當利息超過百分之二十經行政官署許以未將辦

法頒行前應暫從各地方習慣辦理者其股東自不負懲治土豪

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責任（原電誤作第三款）又黨部職

員檢舉土豪案件出庭對質時應與通常案件之告發人受同一

待遇（參照本年十月一日司法院訓字第五一七號訓令載可

法公報第四十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

院真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案據永嘉地方法院院長鍾之翰本月

江代電稱典當利息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經行政官署許以

未將辦法頒行以前應暫從各地方習慣辦理者其股東應否

負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罪刑責任又黨部職員

檢舉土豪案件出庭對質時是否與通常案件之告發人告發

人同一待遇請轉呈解釋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

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叩寒印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以後未經判決之烟

案應依禁烟法處斷（刑事）

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一七七號（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浙江高等法院鄭首席檢察官覽該法院前首席檢察官鄭文禮九月漾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議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禁烟法已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其第二十二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則凡七月二十五日以後未經判決之烟案自應依禁煙法之規定處斷(參照本年司法院電字第六十一號電文載司法公報第三十六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飭知司法院真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王鈞鑒據紹興分院鄭首席檢察官代電稱禁烟法業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其第三十二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本甚明瞭惟同法第二十一條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查該施行規則至今未見公布究竟禁煙法公布前之犯罪是否適用刑法總則第二條適用較輕之刑無從懸揣於是分兩說(甲)說禁烟法自身規定公布日施行則凡屬七月二十五日以後未經判決之烟案即應依禁煙法處斷(乙)說禁烟法明明訂有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一語現該施行規則既未公布禁烟法當然無從施行所有烟案仍應暫依刑法辦理

兩說各有相當理由事關適用法律未便擅斷懸案以待乞速電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職處未敢擅斷理合據情轉呈核示以便轉飭遵行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文禮漾印違反禁烟法第六第八第十各條者歸地方管轄又刑法二四九條指其方法足以致死或重傷言非專以犯罪人所持之物為標準(刑事)

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一七八號(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據常德地方法院請解釋鴉片罪管轄問題及刑法二九四條疑義由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刑事訴訟法第八條係列舉規定不合該條各款規定之案件初級法院無第一審管轄權違反禁煙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者第一審應歸地方法院管轄(二)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所謂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指其方法足以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而言非專以犯罪人所持之物為標準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

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早為呈請解釋專案據試署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馥寒代電稱查刑法第十九章鴉片罪全章均屬初級法院管轄雖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然亦於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三款已列舉為初級法院管轄其立法意旨似係以鴉片罪並不繁雜且易日常發生故概定為初級管轄現刑法鴉片罪各條之規定均因禁烟法施行而停止效力該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均係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關於管轄問題能否準用刑訴法第八條第三款定為初級法院管轄屬院關於此類案件頗多亟待解決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刑法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所謂施用及方法是否指加害人所持之物能否致人於死或重傷抑或視其施用之狀態及手段以為標準立法意旨之界說如何殊難探索適用上頗感困難此應請解釋者二理合代電呈懇轉請解釋令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除令准轉請核示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

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禁烟法第六第八第十各條之罪最重主刑均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又不在刑訴法第八條二款至八款列舉範圍內應屬地方管轄(刑事)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一七九號(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

為令行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鴉片罪管轄問題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刑事訴訟法第八條初級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原則上應以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為限最重本刑超過三年而歸初級法院管轄者則以同條第二至第八各款為範圍禁烟法第六第八第十各條之罪最重主刑均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又不在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二款至第八款列舉範圍之內第一審應由地方法院管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飭知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解釋

(第二十七期合刊)

一五

逕啓者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稱呈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因禁煙法頒行後對於鴉片罪案件管轄問題發生疑義應如何辦理祈鑒核示遵事竊據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沈秉謙呈稱查禁煙法公布施行自應遵照惟查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初級管轄案件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刑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之鴉片罪最重主刑雖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刑訴法第八條第三款列舉爲初級管轄案件歷經遵照辦理現奉頒行之禁煙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各罪最重主刑均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應否查照刑訴法第八條規定作爲初級管轄案件抑應作爲地方管轄案件施行規則未制定以前在法律上尙無根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呈請轉呈核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管轄審級究如何辦理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賜函轉解釋示遵等情到署查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具情函請核辦此致

最高法院

違犯烟禁者無論時期是否在烟禁法施行

以後均依該法科刑非公務員而與公務員共犯禁煙法第十六條至十八條之罪者因身分不同應科以通常之刑(刑事)

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一八〇號(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田汝翼

呈據第二高等分院請解釋禁煙法與刑適用疑義由烟法第二條載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烟禁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是凡違犯烟禁者無論其犯罪時期是否在該法施行以後均應依該法科刑意極明顯但科刑因犯罪而發生既依禁煙法第三章所列各條之規定科刑即無適用刑法論罪之餘地觀同章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各規定亦可推知(一)非公務員而與公務員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公務員犯禁煙法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罪依刑法第四十五條雖應認爲共犯但因身分而刑有輕重時依同條第二項應科通常之刑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山西高法院第二分院院長王懷明儉代電稱查禁煙法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公佈施行犯罪在施行前而裁判在施行後者應適用何法頗滋疑議於此有三說焉甲說謂按法律不追溯既往之原則應依禁煙法第二條後段適用刑法第二條規定辦理即依禁煙法處斷而適用刑法較輕之刑乙說謂禁煙法第二條前段之規定不曰在本法施行期間違犯禁煙者應依本法科刑而曰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禁煙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其意即爲凡本法施行期間不拘違犯禁煙在前在後均應適用本法無依刑法第二條但書比較刑之輕重之餘地丙說謂禁煙法第二條僅載違犯禁煙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而第三章又僅以科刑定名其意顯在加重刑法鴉片罪各條之科刑並未完全停止刑法鴉片罪各條之適用故禁煙法施行後關於違犯禁煙者之處罰應分別依刑法各本條治罪唯於科刑時特載明應適用禁煙法某條之科刑耳以上三說究以何者爲正當此疑問一再禁煙法第十五條至第六條均爲公務員違犯禁煙之加重處罰就中如第十五條爲因公務員身分致刑有加重者依刑法第

四十五條第二項其無身分之人仍科通常之刑固屬毫無疑問惟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係因公務員之身分而立之罪若無身分之普通人民教唆幫助或與公務員共同實施犯罪者應否依共犯之規定與公務員均按禁煙法治罪則不無疑義焉關於此問題亦有二說甲說謂此種場合依刑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應以共犯論禁煙法既無特別規定應依該法第二條後段適用刑法之規定不問犯罪者之爲公務員及普通人民均以禁煙法各條之共犯論乙說謂禁煙法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刑加重之程度至爲嚴厲立法原意端在嚴懲公務員之貪橫以爲澈底澄清烟毒之地步若普通人民與公務員共犯殊無特別加重之必要且特別加重未免過酷故普通人民與公務員共同犯罪雖應依刑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論以共犯然仍應按刑法各本條治罪不可依禁煙法特別加重以上兩說各有理由究應以何者爲正者此疑問二上述疑問二點均關法律解釋職院受有此案急待解決理合電懇鑒核輸請迅賜解釋不遵等情到院據此專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

解 釋

(第二十七期合刊)

審核轉交最高法院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王

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田汝翼

檢察官以反革命起訴之案件經高等法院
開始審判後查明應歸地方法院管轄者
依法仍由同院繼續審理(刑事)

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一八一號(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上月專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
檢察官以反革命起訴之案件經審明係屬普通案件究應如何
辦理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事訴訟
法第三百零八條裁審判開始後法院雖認爲該案件應屬下級
法院管轄仍應繼續審判之此項規定依同法第四百條爲第三
審所準用故凡檢察官以反革命起訴之案件經高等法院開始
審判後縱使查明應歸地方法院管轄仍由高等法院繼續審判
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當知照司法院示印

附原代電

院南京最高法鈞鑒高等法院檢查官以反革命起訴之案件

經高等法院審判開始後查明並非反革命實係應歸地方法
院管轄第一審之普通案件究應如何辦理有甲乙兩說甲說
謂刑事訴訟法原則係四級三審制除內亂外患妨害國交及
反革命并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所定各罪之被告外
均應受三審制之利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件之規定係
指普通案件(如地方法院於審判開始後雖認爲該案係屬
屬初級法院管轄仍應繼續審判之類)於三審制無變更者
而言該條係根據已廢止之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三十一條
而來已廢止之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三十一條係對於原案
(即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三百四十七條加以修正細釋刑事
訴訟律草案第三百四十七條原文規定地方審判廳辯論終
結後始發見該案件係所屬初級審判廳管轄者亦應作爲管
轄案件行第一審之判決及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三十一條
修正理由所稱本條係規定事務管轄之例外審判一經開始
即不得再將案件移送下級法院非如原案第三百四十七條
之以辯論終結後始發見者爲限也云云是僅將辯論終結後
改爲審判開始後其適用範圍仍祇能以地方法院受理之初

級管轄案件爲限已甚明顯故檢察官以反革命起訴之案件
審判開始後查明實係歸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普通案件
者爲維持三審制及保護被告之三審利益計應依刑事訴訟
法第三百十九條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并將該案移送地方

法院審判否則將因檢察官之起訴而變更三審制乙說謂刑
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係概括的規定無論何種案件均應
適用故檢察官以反革命罪向高等法院起訴之案件一經開
始審判雖認爲應歸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仍應繼續
審判之兩說究屬誰是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速賜核示遵照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叩印

保衛團純係警察性質其所屬常練隊亦非
軍人如觸犯普通刑法不得歸陸軍審判
(刑事)

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一八二號(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湖北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上月虞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

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

核前來內開保衛團純係警察性質不包括於陸海空軍刑法第

六條第三款之內其所屬之常練隊固非陸軍軍人亦不能視同
陸軍軍人如觸犯普通刑法不得歸陸軍審判等語本院長審核
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元印

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賜鑒保衛團常練隊係警察性質團內從事職
務之人如觸犯普通刑法不得歸陸軍審判業經司法院院字
第三一號解釋有案惟查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之規定地方
警備隊之官長士兵視同陸海空軍軍人常練隊亦係爲地方
警備及清鄉之用是否包括於同法第六條第三款之內不無
疑義現有此種條件急待解決特電請迅賜解釋示遵湖北高
等法院虞印

土劣案件第一審既已劃歸地方法院受理
自應依普通程序適用三審制又無罪判
決檢察官得上訴案經確定後如具備法
定案件並得請求再審(刑事)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一八三號(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爲令行事前據江蘇武進縣第十區區長諸壽康呈請解釋刑事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

訴訟程序疑義兩項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

江蘇省武進縣第十區區長諸壽康

茲據呈開(一)懲治土豪劣紳案件第一審既已劃歸地方法院

自訴案件如不合於刑訴訟法三一一條情

受理自應依普通訴訟程序適用三審制(二)對於法院所爲無

形非被告出庭不得審判又檢察官依刑

罪之判決檢察官得於上訴期間中提起上訴判決如已確定苟

訟法二四五條所爲不起訴處分以被害

具備法定再審之條件並得請求再審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

人不希望處罰爲條件(刑事)

合行令仰該法院轉行知照此令

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一八四號(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武進縣第十區區長諸壽康呈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爲請求解釋事竊區長請求解釋之點有二

前院長殷汝熊呈據諸暨縣法院請解釋刑事自

一查懲治土豪劣紳案件向歸特種刑事法庭審理係兩級

訴案件疑義由

兩審制現在案歸普通法院審理是否沿用舊制抑照普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關於自訴

通刑事程序爲第三審之請求

之刑事案件即使犯罪嫌疑不足或行爲不成犯罪如不合於刑

二查刑訴程序告訴人或告發人對於法院所爲之判決本

事刑訟法第三百十一條之情形依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條非被

無上訴之權惟法院根據錯誤的事實竟將原判撤銷爲

告出庭不得審判又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所

無罪之宣告告訴人或告發人對此謬誤有無救濟辦法

爲不起訴之處分以被害人不希望處罰爲條件如果被害人提

以上兩項均關訴訟程序伏乞

起自訴其希望處罰之意至爲明顯被害人希望處罰在公訴案

鈞院鑒核賜予解釋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件檢查官尙不能不予起訴在自訴案件更不能免予判罪等語

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諸暨縣法院院長李啓華呈稱竊維刑事訴訟法規定自訴制度原所以避程序之繁重使人民得以減少訟累意至善也惟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審判日期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而所謂特別規定大抵指第三百十一條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者而言檢察官偵查案件遇有犯罪嫌疑不足或行爲不成犯罪可不待被告到案即爲不起訴之處分自訴案件則自初繫屬於審判程序承辦推事訊問自訴人之後發現犯罪嫌疑顯然不足或其行爲不成犯罪而所自訴之罪名又不合於第三百十一條之情形此時雖明知被告不能成立犯罪祇因刑訴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所列得不經辯論逕行判決之情形未將犯罪嫌疑不足及行爲不成犯罪兩端併列在內之故仍須傳喚被告到案如果不到爲案件結束起見尙須拘提以明知不能成立犯罪之案件而必對被告一再傳拘是欲便民轉以擾民當非立法本意似自訴案件遇有犯罪嫌疑不足或行爲不成犯罪之時

解釋

(第二十七期合刊)

二一

非准照檢察官偵查辦法不傳被告到案逕行判決不足以貫徹立法之精神又具備刑訴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各款情形之案件在檢察官偵查時可不起訴而在自訴程序中遇有此等案件因無特別文明之故勢須仍予判罪以同一情形之案件因受理程序不同之故致辦法迥相殊異亦與刑事訴訟法採用自訴制度之原意不合究竟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規定於自訴程序可否變通同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及檢察官遇犯罪嫌疑不足與行爲不成犯罪得不傳被告逕行處分之辦法可否準用於自訴案件以及有無其他調劑辦法未敢率斷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轉呈
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

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觸犯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之案件應參照普通誣告罪之管轄標準屬地方管轄(刑事)

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一八五號(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該法院七月東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

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第七條凡觸犯該法之案件準用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

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定其管轄現在該組織條例既已廢

止參照普通誣告罪之管轄標準第一審應由地方法院受理等

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元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長鈞覽查特種刑事自特種刑庭取銷後其反革命及

土劣案件依刑訴法已由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分別受理第

一審原無問題惟誣告反革命案件之管轄問題則有二說

甲 主由高等法院受理第一審 按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

罪條例第七條規定本法犯罪案件之管轄準用修正特種刑

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揆諸特刑臨

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反革命案件既由特種刑庭移於高

院則其有管轄權之誣告反革命案件亦應由高院為第一審

此其一况誣告反革命之先決問題為被控反革命事實是否

虛偽反革命案件既由高院為第一審則審究結果如為虛誣

而治以誣告亦應由高院管轄第一審為便此其二

乙 主由地方法院管理第一審 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既

經取銷而臨時庭組織條例又已失效既在特種刑事案件之

管轄問題自應依刑訴法定之除反革命性質得準內亂罪外

誣告為普通刑事自應由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此其一既就業

經失效之特刑臨時法庭組織條例言之其反革命及土劣案

件原均由特種刑庭為第一審者自隸屬普通法院後土劣案

件既以地院為第一審則誣告案件決無特以高院為第一審

之理此其二至謂反革命由高院管理第一審審究結果知為

虛誣亦應由高院治以誣告為便一說實所不然例如通常刑

事之誣告及第二審始日者恒將原判撤銷由第二審諭知原

被告人無罪一面將誣告發交第一審訊究事例相同初無不

便此其三兩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解釋示遵

浙江高等法院東印

公 文

司法部電知最高法院東北分
院爲奉司法院轉奉國府訓令各
省前設之最高分院於法院組織
法施行前暫緩裁撤所有判決一
律予以追認特電知照（十九年二月

二十七日到達）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覽本日奉司法院轉奉國府訓令以各省前
設之最高分院上年二月二十七日曾明令自奉令之日起不得
再行受理案件並限期裁撤在案茲已另令於法院組織法制定
施行前准其暫緩裁撤所有各該分院於上年奉令後受理案件
之判決一律予以追認飭部查照轉飭知照等因奉此特電知照
司法行政部宥

司法部電知最高法院東北分
院爲奉司法院令開最高法院分
院處理事務暫行辦法應由部擬
呈核定飭遵除候擬呈核定再行
轉知外特電知照（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到達）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覽本日奉司法院令開各省前經設立之最
高法院分院在法院組織法制定施行以前准其暫緩裁撤至各
該分院處理事務暫行辦法應由司法院轉飭司法行政部擬
具條款呈候詳院核定飭遵等因奉此除另最高法院查照外合
極令仰該部迅即遵擬呈核此令等因奉此除分院處理事務暫
行辦法應候擬呈核定再行轉知外特電知照司法行政部宥

公 文

（第二十八期合刊）

七

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頒

發分院處理事務暫行辦法條款仰遵

照辦理(十九年三月十一日到文)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四三三號)

令最高法院東北分院

為令遵事案查前奉

司法院第一一九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令開各省前經設立之最高法院分院在法院組織法

制定施行以前准其暫緩裁撤至各該分院處理事務暫行辦法

應由司法院轉飭司法行政部擬具條款呈候該院核定飭遵飭

即遵擬呈核等因當於上月宥日電知在案所有最高法院分院

處理事務暫行辦法業經本部遵照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七十七次會議議決原則五項擬定條款呈

奉

司法院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九十七號指令內開呈及條款均

悉准如所擬辦理除於條款標題之後增入引言一段另開於後

外仰即查照修正分別轉令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

令外合函鈔發該條款仰該分院遵照此令

計鈔發最高法院分院處理事務暫行辦法條款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附件)最高法院分院處理事務暫行辦法條款

謹按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七十七次會議議決最高法院分院處

理事務暫行辦法原則五項(一)凡各法院關於行政及民

刑事事件應行呈由司法行政部核復或備案者分院亦照辦

(二)狀紙印紙等項須向司法行政部請領(三)不得受理

非常上訴案件(四)法令疑義須向最高法院呈請解釋(

五)判案須依照最高法院判例各等因並奉令由司法行

政部按照原則擬具條款茲在法院組織法制定公布以前

特擬具最高法院分院處理事務暫行辦法條款如下

甲 關於行政事項

一 最高法院分院院長庭長及首席檢察官暫為簡任職推

事檢察官暫為簡任或薦任職書記官長暫為薦任職書

記官暫爲薦任或委任職其人員任免由司法行政部分

別核轉辦理

復准。

二 薦任以上人員之考績叙俸等項應呈經最高法院或最

二 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十五條所列專報案件須由各該分院首席檢察官呈報司法行政部

高法院檢察署分別請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行之

三 緩刑案件須由各該分院首席檢察官每月造表連同判

三 預算計算決算呈由司法行政部呈請司法院審核

決書呈報司法行政部

四 司法收入須遵照部頒格式按月造具表冊呈報司法行

四 刑事涉外案件須由各該分院首席檢察官每月連同判

政部

決書呈報司法行政部

五 狀紙印紙須向司法行政部請領

五 刑事已結未結案件須每月附具案由呈報司法行政部

六 統計表冊須遵照部頒格式填報

及最高法院

七 其他行政事項應由司法行政部核復或備案者一律呈

六 分院不得受理非常上訴案件

請辦理

丁 關於解釋法令及判例事項

乙 關於民事事項

一 適用法令發生疑義須呈由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請

一 民事已結未結案件須每月附具案由造表呈報司法行

司法院院長核定

部及最高法院

二 判案須依照最高法院之判例

二 民事涉外案件須每月連同判決書呈報司法行政部

戊 關於公文書程式事項

丙 關於刑事事項

一 最高法院分院院長對於司法行政部部長最高法院院

一 死刑案件須由各該分院首席檢察官呈由司法行政部

長有所呈請時用呈

二 最高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有所呈請時用呈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呈東北政務委員會

為奉司法行政部訓令頒發最高法院分院處務條款請報核示由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發文)

為簽呈專案查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奉

司法行政部第四三三號訓令內開查前奉

司法院第一一九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令開各省前經設立之最高法院分院在法院組織法制定施行以前准其暫緩裁撤至各該分院處理事務暫行辦法應由司法院轉飭司法行政部擬具條款呈候該院核定飭遵節即遵擬呈核等因當於上月宥日電知在案所有最高法院分院處理事務暫行辦法業經本部遵照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七次會議議決原則五項擬定條款呈奉司法院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九十七號指令內開呈及條款均悉准如所擬辦理除於條款標題之後增入引言一段另開於後

外仰即查照修正分別轉令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

令外合亟抄發該條款令仰該分院遵照此令計抄發最高法院

分院處理事務暫行辦法條款一份等因奉此除函達職院檢察

署查照外理合照錄奉發條款一份呈報

鈞會伏候

管核示遵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主席張

計呈照抄部發分院處務條款一份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孔昭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最高法院東北分院為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新制於東北暫緩施行一案在未奉中央核復以前吉省暫以月利二分四厘遼黑兩省及東特區暫以年利百分之三十為最

高利率仰即遵照(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到達)

張學良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行 第二二四四號

(附註) 本院上 東北政務委員會 原呈

令最高法院東北分院

見本雜誌第十四期公文欄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院暨吉林省政府先後呈稱奉到國府十六年八月明令規定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嚴禁重利盤剝飭令遵行惟因東北各省區僻處邊隅開發日淺資令尙欠融通民間借貸約定利率往往在二分乃至三四分已成習慣請予變通辦理經會據情轉請中央擬以年利百分之三十爲限暫緩實行新章俟一二年後查看情形再行遵令辦理尙未奉到明令茲復據吉林省政府齊代電稱吉省情形特殊仍請按前項省委會議決以月利二分四厘施行等情到會查通案施行既有窒礙事關民間借貸且有重利盤剝治罪之條未便久懸待決茲經本會核定在前案未奉中央核復以前吉省應暫以月利二分四厘爲最高利率遼黑兩省暨東省特別區應以年利百分之三十爲最高利率以資調劑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指令吉林高等法院檢察處曲棠芝等誣告一案饒河縣政府判決違法令將原卷發還仰即依照覆判程序辦理該縣長辦理此案有無故入人罪嫌疑應交該管檢察機關切實偵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指令(第一七六號)

令吉林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

呈送曲棠芝等誣告一案卷宗由

呈卷均悉查此案被告曲棠芝等因另案在吉林高等法院具狀指摘饒河縣政府積壓案件請督飭速予審理雖於文尾叙有饒河縣郵電兩局關於縣政府事務均不收受郵電等情似尙不能認爲有意圖該郵電兩局職員受如何處分之意思而高等法院

院長尤無監督郵電兩局之權責與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所定誣告罪之要件顯有未合該縣竟認曲棠芝等犯誣告罪各處有期徒刑三年殊屬違法并查誣告罪係地方法院管轄案件該縣政府於判決經過上訴期限後應依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條第一項檢送卷証呈請覆判乃未踐行此項程序遽將曲棠芝等送監執行尤為荒謬合將原卷發還該處仰即查照依覆判程序辦理並速轉令該縣飭曲棠芝張喜泰二名取具妥保暫緩執行以免無辜久繫縲紲署批乙件並即送達曲棠芝等收受其前縣長張朝柱辦理此案有無明知法律故入人罪嫌疑應交該管檢察機關切實偵查並將辦理情形具覆此令

計發原卷宗 署批一合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最高法東北分院檢察長魏大同

裁
判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

第三審判決

(十八年上字第一千三百七十七號)

判決

上訴人周順成住大東邊門外蓮花寺東隣門牌十五號

被上訴人趙希文住大東邊門外致和堂

右兩造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遼寧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查本件上訴人將其租賃於被上訴人之房屋於租期未滿前出賣(原約九年尙有一半)以致不能續租被上訴人受有損害按諸不履行契約所生之損害應由違約之一造賠償之法例上訴人應負賠償責任自屬毫無可疑且查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令賠償一部之判決並無不服茲竟謂當賣房時曾斟訊被上訴人伊拒絕購買并許可解餘契約有中人及劉房戶可証等情殊不知拒絕買否與租賃契約之效力毫無關涉至被上訴人有無許可解除契約之事姑無論是否屬實即令有之而上訴人既未主張被上訴人有拋棄損害賠償之表示亦無不許其於解約後請求賠償之理復查原審認定被上訴人添修之平房兩間洋井一口及其他碎修工料之價額均應按現時存在之市價估定實際之損害並以第一審選任之鑑定人楊守春之鑑定書為據合

裁判

(第二十七八期合刊)

四三

併計算共現大洋三百八十三元六角判令上訴人賠償於法並無不合又被告上訴人遷移費 項第一審判給現大洋三十六元

原判予以維持亦非過當上訴論旨竟空口攻擊該鑑定人有串

唆情弊並以原審未予傳訊中証等詞為不服理由自非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

條第五百十七條第百零三條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關毓澤

推事 林相繩

推事 蕭敷祥

推事 陳廣德

推事 李正春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史之華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

第二審判決 (十八年上字第二千三百九十七號)

判決

上訴人包全才住鳳城縣六區林子溝

被上訴人包純忱住同上

右兩造因確認繼單無效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遼寧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二審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本

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當事人以發見新証為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

第一項第十二款固得提起再審之訴惟此項新証必須在前訴

訟程序已經存在且當事人並無過失在前審不能提出者(同

條例第五百零九條第一項)而後可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

因確認繼單無效一案曾經最高法院終審判決確定在案茲上

訴人雖以發見包氏碑文能證明被上訴人並非同宗無告爭繼

承之權又發見馬包氏函件能切証馬包氏確係故意不參與親

屬會議應不影響繼單之效力等情以為再審之新証及理由惟

查該碑文係立於前第二審判決之後（第二審判決係十七年

四月廿六日碑係同年陰歷十月立）無論斟酌能否有利而在

前訴訟程序既不存在即與前開新證之條件不合至馬包氏函

件如果可信在前審時兩造就此爭執甚烈上訴人當時何不提

出作證且縱屬不虛上訴人遲至現時方始提出亦難免過失之

責任是該項函件亦不能作為再審之新証原審認為不能動搖

確定判決駁斥其再審之訴按諸前開規定尙非不合上訴論旨

仍以同一理由請求廢棄原判殊無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

條第五百十七條第二百零三條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闕毓澤

推事 林祖繩

推事 蕭敷詳

推事 陳廣德

推事 李正春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証明與原本無異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史之華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

第三審判決（十九年上字第二號）

判決

上訴人趙長恩 住瀋陽新城堡

廖福泉 住址同上

郭永福 住址同上

梁玉奎 住址同上

郭潤 住址同上

楊純福 住址同上

被上訴人姚慶榮 住址同上

朱德恩 住址同上

裁判

（第二十七期合刊）

四五

唐清泉 住址同上

趙連元 住址同上

廖廣心 住址同上

姚吉盛 住址同上

盧文瑞 住址同上

楊玉文 住址同上

梁榮恩 住址同上

史廣林 住址同上

趙鳳鳴 住址同上

右兩造因請求退交地畝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遼寧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九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
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公同共有物非經共有人全體同意不得處分此經著有判例

本件上訴人于民國十七年將新城堡村會所有坐落該村之地
五百八十七畝五分五厘賣與訴訟人忠恕堂名下為業雖據上
訴人主張出賣之前上訴人及該村住民廖長發李忠等二十四
人在前瀋陽縣署具結情願出賣并請縣署轉呈省長備案有縣
署卷宗可按等情姑無論該廖長發等在前瀋陽地方檢察廳或
稱出賣該地伊未在家并不知情或稱具結之時并未說明賣地
情形與上訴人前項主張完全不符即使廖長發等事前確已同
意查新城堡住民既有四百餘戶之多僅此廿四人之同意仍難
發生效力若謂上訴人於出賣該地之時除投標招買外并請縣
署派員監視被上訴人彼時并未聲明異議應即視為默示同意
抑知法律上所謂默示同意者表意人雖未以言語行動直接表
明其意思而必另有他種舉動足以間接推知其同意者而後可
若僅單純之沉默狀態不得視為默示同意本件上訴人於出賣
村會地時縱已投標招買并請縣署派員監視然被上訴人既無
何等動作足以推定其有為該法律行為(同意)之意思則其自
始未有行為縱令彼時知悉其事亦不過處於沉默狀態依上說
明不得謂為默示同意原審駁斥第二審上訴維持第一審判決

於法尙無不合上訴論旨殊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

條第五百十七條及第二百零三條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邵勳

推事 李棟

推事 楊玉林

推事 王之棟

推事 孫廷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四日

本件繕本係依原本作成特此認證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

第三審判決 (十九年上字第三號)

判決

上訴人董成業住大西關天成旅館

吳兆鳳住清源縣大黃溝

被上訴人董馮氏住址同上

右兩造因請求退交地照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遼寧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九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
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遼寧高等法院更爲判決

理由

按聲請回復原狀以遲誤必要之言詞辯論日期或不變期限爲要件之一若在上訴期限以內儘可提起上訴並無聲請回復原狀之餘地查閱訴訟卷宗本件判決原審係於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送達於上訴人指定之代收送達人天成旅館收受上訴人於同年十月十五日即具狀聲請回復原狀若將在途期間合併計算其上訴期限尙未經過依上說明自無聲請回復原狀之餘地本件聲請顯不合法原應予以駁斥惟法律上程序本有一定可毋庸問當事人之是否誤認法院應予依法辦理本件既

於上訴期限內聲明不服即應以上訴論

推事 孫廷徽

復按送達除向當事人數人之代理人或代理人數人內之一人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四日

為送達者得祇付與文書一通外凡當事人有數人之共同訴訟

本件繕本係依原本作成特此認証

其付與文書之數概應與當事人人數同不得有所增減此徵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其屬明瞭本件被上訴人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

裁決 (十八年抗字第九三)

裁決

抗告人許英發住呼蘭縣城

業一人竟置吳兆鳳於不問復因董成業未能遵期補正即予駁斥該二人之上訴顯與上開規定不合自應認有發回更審之原因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右抗告人與孫文舉因請求返還車馬涉訟一案不服黑龍江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六日撤銷訴訟救助並科罰鍰之裁決提起抗告本院裁決如左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勳 邵

主文

推事 李 棟

原裁決關於科抗告人罰鍰五元部分廢棄

推事 楊玉林

其他之抗告駁斥

推事 王之棟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二庭

按准許訴訟救助以當事人因支出訟費有致其自己或其家族

審判長推事 邵勳

窘於生活之情形者為限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三十條已定有明

推事 李棟

文本件抗告人在原法院已自認家中有房屋八間有地三十幾

推事 楊玉林

响情願繳納訟費等語其不合於訴訟救助條件極為明顯原法

推事 王之棟

院據此將第一審准許訴訟救助之裁決撤銷另以裁決令抗告

推事 孫廷徽

人補繳訟費自無不當乃抗告意旨竟又以房屋地畝均已典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在外等詞臨時飾辯殊屬不足採取惟查抗告人在第一審聲請

本件繕本係依原本作成特此認証

救助之書狀載稱『民現下囊空如洗無力繳納訟費倘敗訴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日

後有天合店作為繳納訟費保人』等語是其真正意思祇在請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

求取保緩繳訟費並非以叫支出訟費窘於生活為理由詐請救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

助核與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三十七條以不實之陳述受訴訟救

裁決 (十九年抗字第三號)

助之情形不甚相符原法院認其條件不備祇將第一審准許救

裁決

助之裁決撤銷責令補繳即為已足乃又從而科以罰鍰五元未

再抗告人黃振邦住泰來縣

免過當

右再抗告人與曲悅章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一案不服黑龍江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

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七日裁決提起再抗告本院

條例第五百六十三條及百零三條裁決如主文

裁決如左

裁 判

(第二十七期合刊)

四九

主文

再抗告駁斥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民事執行除宣示假執行外非俟判決確定不得為之而判決是否確定應以有無送達證書為斷倘訴訟卷宗並無送達證書附卷是應受送達人尚未收授判決自無確定可言本件再抗告人與曲悅章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雖經第一審判決並已送達於再抗告人但核閱訴訟卷宗並無曲悅章之送達證書附卷是曲悅章並未收受判決已無疑義即無憑可據以認為己因逾期而臻於確定原審廢棄第一審執行命令於法尚無不合再抗告論旨殊非有理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三條及第二百零三條裁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邵勳

推事 李棟

推事 楊玉林

推事 王之棟

推事 孫廷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本件繕本係依原本作成特此認證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

判決 (十八年判字第六二八號)

判決

上訴人吉林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被告人王永信男年二十五歲吉林懷德縣人住寶泉

山業農

薄俊卿男年二十二歲吉林長嶺縣人住雙廟

子業手藝

右上訴人因被告人等過失致人死傷案不服吉林高等法院中

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

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查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四條前段有明文規定即舊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八條之規定亦復相同本件被告人等過失致人死傷一案經前長春地方審判廳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判決十二月五日送達於檢察官被害人楊海山之母楊張氏於十二月三日向檢察官狀請代爲提起上訴復於十二月十四日狀請將被告等收押以免潛逃經檢察官在狀尾批明狀悉前據該氏狀請上訴等情已送審廳核辦以（似係一字之訛）俟檢卷到廳即行轉送此批等語一若認原告訴人請求代爲提起上訴一經將原狀轉送即足了事也者不知本案第一審判決係屬正式法院與原告訴人對於縣判呈訴不服僅由檢察官之轉送即足認爲檢察官已提起上訴之情形不同楊張氏對於第一審判決本無上訴權檢察官雖將原狀轉送亦僅於狀尾批有送

廳核辦卷到轉送等語並未以書狀表示提起上訴更何有於敘述不服之理由若謂楊張氏狀內已敘有不服之理由無論楊張氏之上訴狀不能即認爲檢察官提起上訴之書狀即退一步言謂楊張氏狀內所敘述之不服理由檢察官之上訴書狀內亦可引用然檢察官除爲上開批示外並無表示提起上訴及引用楊張氏狀內不服理由之明文則在檢察官一方在上訴期限內實未具有可認爲提起上訴之書狀何得於事後聲覆謂批准檢卷轉送即爲上訴同意之表示原判決仍認楊張氏爲上訴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並無不當上訴意旨已非可探况原判決係於民國十八年八月五日送達該上訴人收受乃遲至九月五日始提起上訴亦顯已逾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期限本件上訴抑亦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七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李泰三印

推事 郁華印

裁 判

（第二十七期合刊）

五一

推事 章 坤印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推事 王熾昌印

事實

推事 李 燦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

判決(十九年判字第四二號)

判決

上訴人董鳳祥男年二十八歲吉林長春縣人鞋匠住

南門外

右上訴人因幫助撈人勒贖案不服吉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

八年九月十九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董鳳祥幫助撈人勒贖未遂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六年

緣董鳳祥素以縫鞋及賣工爲生與長春北唐家障子屯居民劉萬增並不相識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舊歷八月初五日夜間劉萬增長子劉合子被匪首清山北來基等幫內綁去旋有人至劉萬增家送增信令其速贖人票因劉萬增未在家將信交由其女接收九月十五日即舊歷八月二十日董鳳祥因事外出在途遇匪令其至劉萬增家送信信內贖款數目爲哈洋四千元送信錢四千吊董鳳祥至劉萬增家交信後並要求川資劉萬增外出找人看信並允借錢給付川資適遇該管保衛隊查道將董鳳祥捕獲連同信件送由清鄉局轉送前吉林地方檢察廳偵查移付預審裁決起訴

理由

查閱卷宗被害人劉萬增在預審及第一審審理時迭稱這姓董的到我門口問老劉家當家的在家沒有我就出來了他說你去贖票吧我問他上那贖票他說現下在城南烏龍泉呢我母親叫胡子綁去叫我來送信若送不到就將我母親殺了你得給我百

八十吊錢我好回去這時我就往街上找人看信並給他找錢我
搜回去這姓董的就被大會上抓去了後來我兒子逃回來說胡
子曾說給咱信了等語上訴人在原審對於為匪送信一層並不
否認且有附卷之原信可據足見上訴人於綁匪實施犯罪行為
之際予以直接幫助自可認為事實惟查上訴人所稱我上我姊
姊家去行至宋沙子站附近由高糧地內出來二匪逼令與老劉
家送信被逼無奈始行前往等情雖無確實反證然就其鄰人劉
永貴地東王樹連房東劉國章等在原審所稱董鳳祥住有好幾
十年平日掌鞋或給人家賣工他是好人聽說他上他姊姊家去
就被案啦等語觀之可知上訴人因事外出在途遇匪尙屬可信
核其所為上訴人與綁匪事前固無犯意之聯絡但遇匪當時既
明知為贖票之信猶復代為送達並要求川資律以刑法第四十
四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要不能不負直接幫助之責且查上訴
人之犯罪在舊懲治盜匪法施行時代第一審判決即係依該法
處斷維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懲治綁匪條例均未施行揆之
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二第二條第三兩款似均
有不符惟查懲治盜匪關於擄人勒贖之規定與懲治盜匪暫行

條例性質既屬相同且為第一審判決當時有效之特別法第一
審既適用該法處斷與自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無異與修正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二條第三款之情形相當不受
綁匪條例之適用依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亦不發生適用犯罪
時法律輕刑之問題自應逕行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原
審處以已廢之舊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之刑其適用法令
顯有錯誤况查上訴人之幫助擄人勒贖尙未得財依懲治盜匪
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應以未遂論乃原審竟援用舊刑律第
五十四條減等並於主文內宣告刑等均有未當應由本院將原
判決撤銷自為判決上訴意旨自非全無理由
依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修正盜匪案
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二條第三款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
條第一款第二條第二第三兩款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
條例第四條刑法第二條前段第九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但書
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八十條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八
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項第五十六
條第六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判

(第二十七期合刊)

五四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李泰三印

推事 郝華印

推事 章坤印

推事 王熾昌印

推事 李槃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宋銳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特
載

上海公共租界中國法院協定全文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以前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審判機關之一切章程協定換文及其他文件概行廢止。

第三條

國法律上訴於中國最高法院。

領事委員，或領事官員出庭觀審，或會同出庭於

第二條

中國政府依照關於司法制度之中國法律章程，及本協定之規定，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各一所，所有中國現行有效及將來依法制定公共布之法律章程，無論其為實體法或程序法，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至現時沿用之洋涇濱章程及附則，在中國政府自行制定公佈此項章程及附則以前，須顧及之，並須顧及本協定之規定，高等法院分院之民刑判決及裁決，均得依中

第四條

無論何人經工部局房或司法警察逮捕者，除休息日不計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處理之，逾時不送交者，應即釋放。

第五條

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各置檢察官若干員，由中國政府任命之，協理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檢驗事務，及所有關於適用中華民國刑法第一

特
載

(第二十七期合刊)

律執行檢察官職務，但已經工部局捕房或關係人起訴者，檢察官勿庸再行起訴，至檢察官一切偵查序程，應公開之，被告律師並到庭陳述意見，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工部局捕房起訴，或由關係人提起自訴於檢察官，對於工部局捕房或關係起訴之一切刑事案件，均得蒞庭陳述意見

第六條

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及其他他訴訟文件等，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推事一人簽署後，發生效力，即由司法警察或由承發吏依照下列規定，分別送達或執行，在公共租界內發見之人犯，經各該法院之法庭調查後方，得移送於租界外之官署，被告律師得到庭陳述意見，但由其他中國新式法院之囑託者，經法庭認明確係本人後，即得移送各該法院依照在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程序，所為之一切民刑判決及裁決，一經確定，應即執行，工部局捕房於必要時，遇有委託

第七條

，應盡力予以協助，承發吏由各該法院院長分別派充辦理送達一切傳票，及送達關於民事案件之一切文件，但執行民事判決時，承發吏應由司法警察會同協助，各該法院之司法警察員警，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於工部局推薦後，委派之，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有指明理由將其免職之權，或因工部局指明理由之請求，亦得中止其職務，司法警察員警應服中國司法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制服，應受各該法院之命令，及指揮，並盡忠於其職務，附屬於上海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民事管收所及女監，應移歸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由中國主管機關監督并管理之，除依違警罰法，洋徑濱章程及附則處罰之人犯，暨逮捕候訊之人，應在公共租界內禁押外，凡在公共租現有中國審判機關附屬監獄內執行中之一切人犯，及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處罪刑之一切人犯，或在租界內監獄執行，或在租界外中國監獄執行均由

各該法院自行酌定之，租界內監獄之管理方法，儘其可行之程度，應遵照中國監獄法令辦理，中國司法主管機關，有隨時派員視察之權，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處死刑人犯，應送交租界外中國主管機關執行。

第八條

關於一造爲外國人之訴訟案件，其有相當之外國律師，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許其執行職務，但以代表該外國當事人爲限，關於工部局爲刑事告訴人，或民事原告，及工部局捕房起訴之案件，工部局亦得由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同時代表出庭，其他案件工部局認爲有關公共租界有利益時，亦得由其延請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一人，于訴訟進行中代表出庭，以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

第九條

中國政府派常川代表二人。其他簽字于本協定之各國政府。共派常川代表二人。高等法院分院長，或簽字于本協定之外國主管官員，對於本協定

之解釋與其適用，如發生效力意見不同時得將其不同之意見，送交該常川代表等共同設法調解，但該代表等之報告書，除經簽字國雙方同意外，對於任何一方，均無拘束力，各該法院之民刑判決、裁決及命令之本體，均不得送交該代表等研究。

第十條 本，定及其附換文定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即西歷一九三零年四月一日，發生效力，並自是日起繼續有效三年，屆期經雙方同意，得延長其期間。

特
載

(第二十七期合刊)



雜報

本院奉令暫緩裁撤所有判決一律有效

最高法院各分院依照上年二月二十七日國府明令自奉令之

日起以一年為期滿應即裁撤茲聞中央執行委員兼司法院

長王亮疇氏於月前向中央政治會議提議暫緩裁撤當經十九

日政治會議議決照准並飭國民政府轉行司法院遵照辦理經

國府訓令司法院於法院組織法制定施行前准其暫緩裁撤所

有各分院於上年奉令後受理案件之判決一律予以追認並由

院轉令司法行政部遵照擬具各分院處務辦法呈核飭遵各節

均經司法行政部分別轉電到院(原電見本期公文欄)但聞東

北政務委員會主席張學良氏對於分院之存廢問題於事先曾

與中央電函多次茲覓得往返電文數通彙誌於次俾閱者能以

明悉此中之經過

張司令長官致蔣主席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有

電

南京國民政府蔣主席鈞鑒、司法院司法行政部鑒、竊查上

年籌設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原因終審案件、積延過多、外

人動有責言、輿論復多指摘、不得已調查章制、延攬人才

、籌畫的款、幾費經營、始告成立、統一宣布、首先陳請

中央立案、旋聞司法院有以司法統系、不宜分歧為理由、

提議限制各省分院、不得受理二月二十七日以後之新案、

復一再陳懇、以東北對內對外關係、未可與內地各省同論

、仍請通融、准其照常受理新案、隨准司法院王院長三月

東電、謂國府明令、審慎再三、一方畫一政制、一方兼顧專

實、是以令文概括言之、以與他省一致等語、學良之愚、即以爲東北特殊情形已邀中央認許、該分院亦即撤於中央之特予重視、格外奮勉、自開院迄今、甫及一載、受理案件、統計三千二百餘起、辦結約二千八百起、其中屬於新案已結者一千八百餘起、本年七月間 轉報該分院辦案成績、聲明隨到隨辦、尙少停滯、曾經司法行政部八月號日電復、謂已交民刑兩司備案、並許該分院長孔昭焱之督率有方、另電嘉獎、乃查近日部中對於該分院所辦新案、頗變主張、認爲違法、交最高法院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見諸公報、已有四五起、竊慮此端一開、予人民法律關係以一種不確定之現象、糾紛滋擾、爲害頗大、況東特區涉外訴訟、動關國信、於收回領事裁判權、既不影響、而年來判決俄人之犯反革命罪者、尤未便輕於翻異、此種辦法、不管予繼訟者以希圖翻案之資、恐司法整個之尊嚴、不免頓遭毀損、心所謂危、難安緘默、應請由部院追認該分院所辦新案、免生枝節、此種先例、前司法部屢見施行、案牘具在、於中央威信、既無所損、而於司法尊嚴、與人民

權利、裨益實多、況分院制度、已爲中央採納、一見於司法院之法院組織法草案、再見於司法行政部之訓政期內工作分配年表、是前此認分院爲畫一政制之梗者、已屬不恆問題、東北特殊情形、及該分院辦事成績、既已邀中央認許、伏幸終始成全、就此天然區域、而不必更張、仍其現成局面、而無須變置、於組織法未頒之日、先准延期、泊組織法公布之時、正式承認、庶對內對外、均免糾紛、迫切陳詞、向希鑒納、並候示遵張學良有叩印

司法院王院長復司令長官艷電

張司令長官勳鑒 密、上月有電誦悉、事關變更命令、不得不詳慎研慮、致稽裁奪、深用歉仄、上年司法行政部令、提出非常上訴各案、自係爲恪遵府令、及行使職權之結果、尊電以東北特殊情形、及該分院辦事成績、殷殷見示亦係實情、因念此項分院制度、係因各省有距離中央政府所在地較遠、或交通不便者、得分別設置、以爲終審訴訟輔助機關、是以法院組織法、雖未制定公布、而司法行政部、於訓政期內工作分配年表、亦列爲預定計畫之一種

、將來組織法內容、對於此問題如何解決、係屬立法範圍、惟目前就事論事、則在法院組織法制定公布以前、尊電所云追認及延期兩點、雖爲事實所需要、但爲審判上之進行敏捷、及司法行政上之統一起見、敝處如據案提出會議、亦須事前將關於該分院之處務、擬定一種辦法、以爲依據、

茲略舉原則如下、(一)凡各法院關於行政及民刑事事件應行呈部核復或備案者、分院亦照辦、(二)狀紙印紙等項、須向部請領、(三)非常上訴案件、由最高法院受理、(四)法令疑義、須向最高法院呈請解釋、(五)須遵守最高法院判例、諸如此類、一則爲保持歷來司法統系、不使稍形破裂、一則撤銷領權、正在商訂實施辦法、尤不願國內司法章制、有所歧異、現在敝處正擬根據上開原則、草訂辦法、區區苦衷、仍不外敝處上年三月東電所云、一方畫一政制、一方兼顧事實之見解、用先電聞、如荷贊同、再將細目郵達、限期將屆、佇盼電復、王寵惠艷

張司令長官復司法院王院長侵電

南京司法院王院長亮疇兄勳鑒、密、前奉艷電、承示關

於最高法院東北分院辦法原則五項、審顧周詳、業經詳慎籌商各項辦法、均甚妥善、惟第五項須遵守最高法院判例一語、因各地情形特殊、事實上恐須少有出入、擬將遵守二字、改爲參照、以留迴旋餘地、特以奉陳、敬祈鑒察、弟張學良侵印

司法院王院長復司令長官寒電

張司令長官漢卿兄勳鑒、密、侵電敬悉、艷電原則、承見贊同、無任欣慰、惟最高法院判例、與統一解釋法令、息息相關、分院自應依照、始免歧異、現擬將前電所開遵守二字、改爲依照二字樣、以期提出時易於通過、而對外亦較得體、不日即提出議案矣、特以奉達、弟王寵惠寒印

司法院王院長致司令長官效電

張司令長官漢卿兄勳鑒、密、東北分院延期及追認受理新案問題、並處務辦法原則五項、業於本日提出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通過、除俟奉令後再轉行外、特先電聞、弟王寵惠效印

張司令長官復王院長號電

南京司法院王院長亮疇兄勳鑒、密、奉效電敬悉、關於東北分院各問題、業經中政會議議決通過、諸承關注、感佩無既、特電復謝、弟張學良號叩

行政法院未成立前提起

行政訴訟之辦法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文職各機關(訓令第四六號)曰「爲令行事業惟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文官處函稱奉政府發下律師馬達代電請示遇有官署違法處分應向何種機關提起行政訴訟奉批第五十三次國務會議業經飭催司法院從速成立行政法院在案惟該法院未成立以前應如何辦理請政治會議解釋指定見復等由經本會議第二百十一次會議議決交王委員寵惠研究去後茲據復稱查關於行政訴訟關係法令尙未頒布而舊有條文多有與現時情形不相符合此時即使指定機關不特辦事發生困難且於人民並無實益關於行政訴訟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業由司法院將從前所擬就之草案重加研究不日即可提出在行政法院未成立以前對

於行政官署違法處分得暫行援用舊有之訴願法提起訴願此事前准行政院第一八九號咨詢到司法院會由該院於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按照此意咨復行政院在案似可依照辦理等由前來相應函復請查照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云

遼寧省政府整頓司法辦

法六項

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據省府委員劉鶴齡等八人、提議整頓遼寧省司法一案、並擬具辦法六項、提交省府委員會、第九十一次會、議決通過當經錄案報請東北政務委員會、核示遵行、經該會指令、准予備案、茲將原擬整頓司法辦法探錄於後、

(一) 監督用人行政

查司法官吏之任免、自應照章辦理、省政府既有監督司法之職權、此後關於任免、或更調地方院長、首席檢察官、普通推檢及書記官等、應由高等法院、及該處隨時呈報省

政府查核、其以前已任職、或更調者、併應由該院處一律查明補呈核准、以符手續、

(二) 調查法院及監所

邇來本省各地法院、辦理民刑案件、遲滯偏袒、賄賂請託之弊、實所不免、故人民到府狀訴攔控之件、屢有所見、監獄看守所、對於囚犯、確有任意、勒索行爲、及久押不結情事、外間人言嘖嘖、苟不積極整頓、對內對外、均將貽人口實、應責成高等法院、及該院檢查處、切實整頓、一面由省政府、派委熟悉司法及獄政人員、分赴各地澈查、以憑核辦、

(三) 嚴禁出入罪刑

查刑事案件、主刑寬泛、爲法官者、應本良心以量刑、決不可以私意爲出入以涉弄法之嫌、應責成高等法院、及檢查處嚴查所屬、如有對於刑案夾出入者、速即提付懲戒、倘有故爲出入者、並應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條、論以瀆職罪名、

(四) 維持法官薪俸

查法官事務紛繁、而薪俸向稱廉薄、殊不足以資報酬、而養其廉潔之心、應令行高等法院及該院檢查處、嗣後對於法官及書記官之俸給、於預算範圍內、應從優叙、不得有減成或遲發之弊、所有司法餘款、暫勿用添設機關、應先儘現有之法院監所、積極整頓、以免徒有擴充增加之名、實受敷衍竭蹶之弊、

(五) 報告司法收支

本省司法經費、全年除額定由省出二十萬元外、究竟由司法收入補助若干、全年司法收入共爲若干、本府無案可稽、應令行高等法院、及該院檢查處、將全年之收入計算書、詳細造送候核、藉明實況、此後司法收入、如有盈餘、非遇至急至要之用、不得呈請留用、以示限制、

(六) 解除律師額數

查本省律師額數、向有限制、(約爲五十名)殊無理由、且額數甚少、足以爲額內律師造成專利機會、因之敲詐襲斷、訴訟人頗感苦痛、應令行高等法院檢查處、將此禁解除、准律師隨時登記、自由營業、但如有不守律師規則者、應

責成各該地方首席檢察官、從嚴取締、提付懲戒、倘有律師與法官暗相勾結情弊、對於法官加以撤懲、否則惟該管長官是問、

中希通好條約全文及往

來照會

外交部公布中希通好條約全文如下、

(照會一)一九二九年九月三十日、大希臘民國簽訂中希通好條約全權代表普利狄斯、爲照會事、本國政府希望於最短期間內、得與貴國政府、以互惠及平等爲原則、簽訂中希通商條約、相應照請貴代表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簽訂中希通好條約全權代表高魯、普利狄斯印、

(照會二)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大中華民國簽訂中希通好條約全權代表高魯、爲照復事、准貴代表本日照開、本國政府希望於最短期間內、得與貴國政府、以互惠及平等爲原則、簽訂中希通商條約等因、本代表以國民政府名義、聲明對於上開一節、深表贊同、相應照復貴代表查照

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希臘民國簽訂中希通好條約全權代表普利狄斯、高魯印、

(條約全文)中華民國希臘民國、願敦兩國睦誼、訂立通好條約、藉以發展兩國經濟商業之關係、彼此認明、履行平等及互相尊敬主權之主義、爲兩國國民和好之獨一方策、因是各派全權代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駐法蘭西國特命全權公使高魯、爲全權代表、希臘民國大總統特派駐法蘭西國特命全權公使普利狄斯爲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文據、互相校閱、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希臘民國、兩國人民、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彼此得派外交代表、享受國際公法允許

他國外交代表得享受之待遇及特權、兩締約國並

得遣派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駐

紮於彼此允許他國同等官吏所駐紮之重要城邑、

得享受相當之待遇、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及代理

領事、須於未到任之前、得有所駐國政府發給執

行職務證書、所駐國政府得表示正當原因、收回執行職務證書、兩締約國應保留不以商人派充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等官、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

第三條 兩國人民應服從所在國法律章程、得買賣游歷經商及正當營業、惟在他國人民所能游歷經商營業之處為限、人民及其財產應在所在國法院管轄之下、應服從所在國之法律、所納稅則稅賦、不得超過於所在國之本國人民所納之額、

第四條 兩締約國承認凡關於關稅稅則事件、完全由所在國之內部法令規定、但兩國人民所應繳納進出口之原料及製造品之稅不為超過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納之稅額、

第五條 凡未列入本約所規定者、兩締約國承認以平等及互相尊重主權之原則、為本約之基礎、

第六條 本約文寫兩分、用中文希文法文合璧、解釋如有不同之處、當以法文為標準、

第七條 本約自履行之日起以三年為期、限滿之前六個月、如兩締約國中未經聲明廢止者、本約繼續有效、有效時間、在聲明作廢六個月後為止、

第八條 本約各照本國法律手續批准、批准文件、應從速交換、自交換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中華民國十八年西歷一九二九年九月三十日訂於巴黎、高魯印普利狄斯印、

遼寧清鄉總局解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疑義

遼寧省清鄉總局、前據遼陽縣清鄉局局長石秀峯呈、為縣清鄉局辦事細則第六條載、盜匪案件、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各款所列者為限、一節、發生疑問、指有六點、請解釋示遵、茲經總局分別解釋無疑、令仰該局長及各縣局長知照、摘錄其原呈、及經詳釋之六點、如下、

(一)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頒布之後、國府又頒布綁匪條例、是對該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所載者、亦無形失效

、如有綁匪、或為綁匪向被綁戶通訊者、可否適用綁

匪條例、(釋)綁匪條例、為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

第一款加重之規定、如有綁匪或為綁匪向被綁戶通訊

者、當然適用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加重之規定

、如有綁匪向被綁戶通訊者、當然適用懲治綁匪條例

處斷、縣清鄉局辦事細則第六條、雖稱盜匪案件、以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各款所列者為限、然綁匪條

例、即包含在該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內、甚為明顯、

(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四款載、聚眾搶劫等

云之搶劫二字、究從嚴解釋、必須搶而又劫、或劫而

又搶者、方能適用該款、抑凡聚眾搶或劫者、即可適

用該款、(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四款、係

在海洋行劫、聚眾搶劫、係十三款、十三款所謂、聚

眾搶劫、不必搶而又劫、搶奪財物、或在途行劫、有

一行為、即構成該罪、不過該款要件重在聚眾、而聚

眾必須多眾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引伸其意

、即指不確定之人、可隨時集合而言、已經最高法院

十五號、十八號、七十五號、明白解釋、故該款只具

備案聚眾情形、不自搶或劫、皆能構成、

(三)盜匪不成立死罪、能否由清鄉局擬判後、援用懲治

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減等、抑仍送交法院偵辦、(釋)

盜匪案件、如果認為情節較輕、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二

條減等、即應按照縣清鄉局辦事細則第六條後半段之

規定移送該管法院核辦、

(四)縣清鄉局偵察嫌疑犯終結、知確非路劫正犯、亦非

從犯宣告無罪、勸令提供担保金、抑仍送法院訊辦、

(釋)與清鄉局有關之嫌疑犯經縣清鄉局偵查終結、認為

非路劫正犯、或非從犯自可宣告無罪、如非涉及清鄉

管轄範圍之犯、仍應移送該管法院核辦、至嫌疑犯在

判決前、合於刑事訴訟法許可停止羈押、得指定相當

之保金、或保證書或代以有價證券、固為法律所許、

若係遼寧清鄉保釋嫌疑犯暫行辦法第二條所指之嫌疑

犯、亦得予保釋時依該辦法第三條所列各項、命繳保

証金、但係刑法上之罪嫌疑犯、經宣告無罪、而令提

供担保金、殊無法律之根據、

(五)如有甲乙二人先行詐財、詐財未遂、又攔路行劫、據被告人則堅稱係屬三人行劫、而甲乙則只稱係屬二人行劫屬實、以外又無他法證明、究加害人數應認定為幾人、其詐財部份、清鄉局判決、能否載明合併執行、(解)甲乙二人先行詐財未遂後、又攔路行劫、其詐財未遂、若與清鄉範圍之盜匪部份有牽連之關係、自可併案判決、依法定其執行之刑、若其攔路行劫、不涉清鄉管轄範圍、即強盜部份、亦應移送該管法院核辦、則詐財未遂、自屬無由科斷、至被告供認行劫者二人、被告人則稱係三人、如無其他證明方法、自應以審判官臨時臨事自由心證審量、孰為可信、以資認定、否則、即應以被告者之自由為根據、

(六)罰鍰以命令行之、此命令抑當庭諭令錄事記載、筆錄中抑另作製命令書、如作製命令書時、其格式如判決、抑或如處分書(釋)罰鍰以命令行之其命令之程式另行訂定、

雜報

(第二十七期合刊)



三四

改訂 司法雜誌價目表

每半月一期	半年十二期	全年二十四期
二角五分	二元五角	四元八角

- ▲以上價目均以現大洋計算
- ▲本國及日本郵費在內歐美每冊另加五分
- ▲郵費代價作九折計算以一分半分者為限
-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仍照原價每期售洋一角五分半年共十二期售洋一元六角

司法雜誌廣告刊費表

地位	刊費面積	
	全	面半
正文前	二十元	十二元
正文後	十四元	八元
		面四分之一
		六元
		四元

以上係一期之刊費凡登至六期以上者九折十二期以上者八折二十四期以上者七折均按現洋計算

編輯者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

司法雜誌編輯處

發行者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會計科

(院址瀋陽商埠地六緯路)

製版兼印刷者

遼寧久盛印刷局排印

小西關下頭路南
中電話一一二八

本雜誌新闢質疑欄

本雜誌為便於研究法學者討論法律問題起見特闢質疑專欄

井商請本館各位庭員推事坦正解答無遺倘有人對於現行法令

或判例解釋有疑義者可叙明疑點函投本館當即在質疑欄內

或刊例解釋有疑義者可叙明疑點函投本館當即在質疑欄內

開辦新民儲才館司法班訂

開辦講義簡章

(一) 本班為供法界人士研究法學起見將本館講義擴充印刷

任本

(二) 講義費每月大洋貳元郵費在內每學期以五個月

計算如訂閱一學期者減收現大洋捌元

(三) 本班講義每月分兩次交郵

(四) 無論按月訂閱及按學期訂閱講義費均須預繳空函訂閱

概不發寄

中國民事訴訟法講義減價出售

中國編譯社

是書為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庭長兼本館講師邵勳先生所著提

要鉤玄說理透澈并多就德民訴法改正令及日新民訴法比較

說明又附有中外判例及民訴法練習問題是供學者及實務家

之參考書分上中下三冊紙質優良裝訂精工每部定價現洋六

元茲為優待法學諸君凡購一部者照定價九折購至十部以上

者八五折二十部以上者八折郵票不取書存無多購者從速

同濟新民儲才館司法班講義室啓

地址：遼寧瀋陽商埠地六緯路